



1991.2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語

在“各级领导论坛”，我们选登了资源县副县长谭国政《谈资源县“八五”粮食生产发展对策》一文。资源是一个高寒山区县，在这样的地方如何解决粮食问题，该文谈了三点看法：一是要转变观念，增加对农业的投入，确保农业的基础地位；二是要继续抓好常规工作，巩固已有成果；三是要运用农业科学技术，把粮食生产推上一个新台阶。这三点认识，反映了我区贫困地区的领导要把农业搞上去的决心。其精神值得鼓励！去年 11 月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我区时曾指出，“要把广西的经济搞上去，首先要下功夫把农业搞好”。各级领导的思想认识必须统一于此。去年农业生产虽获全面增产，但我区仍是全国缺粮大户，人均占有量仍未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因此，我们一定要在继续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的领导，鼓励各行各业继续大力支援农业。同时还要积极发展社会服务体系，促进科技兴农，完善农业投入机制，促使农业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

1990 年，我区农村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已达到 13.49 万人，这个数字，是全区中小学公办教师总数的 62.11%。可见，民办和代课教师队伍已成为发展我区农村基础教育的重要力量。钟成林在其《对我区民办和代课教师队伍问题的探讨》文中，分析了这支队伍的现状，并对存在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一是分期分批做好民转公、代转民的工作，逐步提高公办、民办教师在农村教师队伍中所占的比例；二是逐步改善民办和代课教师的经济待遇；三是加强培训、严格考核，提高民办和代课教师的文化素质和教学水平。可供有关部门参考。

《“广西在‘三沿’开放格局中之位置”讨论观点综述》，介绍了一些从事经济研究的专家、学者对广西在“三沿”（即沿海、沿江、沿边境地区）战略中应取对策的意见：一是“三沿”战略的构想给广西经济腾飞提供了机遇，今后一切工作和设想，都应立足于适应和推动这一形势的出现和发展。二是建设北部湾序列港口和北部湾经济合作组织，积极跻身国际市场。三是率先发展开放城市和桂东南经济开放区，打好基础，增强经济实力和辐射力，提高贫困地区的“输血”功能。四是应充分运用《民族区域自治法》所赋予的自治权，推进广西经济发展。

本期特设“他山之石”栏目，介绍《沈阳毛巾厂是如何在困境中崛起的》。沈阳毛巾厂是年产标准毛巾 3000 万条的全国大型毛巾厂家之一，1984 年以前该厂连年亏损，1985 年以来，这个厂起了很大变化，五年时间其产值、利税和出口创汇平均每年递增 21%、56% 和 46%；产品 95% 以上打入国际市场；职工年人均收入已达 2280 元，平均每年递增 23.8%，特别是 1990 年前 8 个月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实现利润在消化增支因素 367 万元的情况下仍有 37.4 万元。他们的经验是：靠调动每个职工的积极性，获得生机和活力；二、靠调整企业内部组织结构，优化生产要素组合来发展；三、靠大力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这些经验，值得我区企业借鉴、学习。

编者

(本期有删减)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5号)..... | (1)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0〕65号)..... | (7) |
|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八五”期间 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报告的通知(国发〔1990〕66号)..... | (10) |
| 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0〕68号)..... | (14) |
| 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国发〔1990〕69号)..... | (15)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细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 | (15)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镇建设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号)..... | (18)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梧州市白云区的通知(桂政发〔1990〕125号)..... | (22)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桂政发〔1990〕127号)..... | (22)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发行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运动会体育奖券的通知(桂政发〔1990〕128号)..... | (24)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卷烟市场专卖管理的通告 (桂政发〔1990〕129号)..... | (26)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贸委关于我区羽绒市场管理的报告 的通知(桂政发〔1990〕130号)..... | (28)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桂政发〔1991〕1号)..... | (28)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区农村消防工作平南现场会议纪要 的通知(桂政办〔1990〕152号)..... | (30)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地名工作管理体制变动的通知 (桂政办〔1990〕153号)..... | (32)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重点工程项目采取领导分工负责办法 的通知(桂政办〔1990〕154号)..... | (32)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王蓉贞副主席在全区公费医疗管理工作 经验交流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桂政办〔1990〕155号)..... | (33) |
| · 领导讲话 · | |
| 王蓉贞副主席在全医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990年12月30日)..... | (36) |
| 陈仁副主席在全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

| | |
|--------------------------------------------------------|-----------------|
| (1990年12月1日) | (40) |
| 龙川副主席在全区农村统计工作暨农村统计网络建设表彰大会上 的讲话(1990年11月28日) | (44) |
| · 各级领导论坛 · | |
| 谈资源县“八五”粮食生产发展对策 | 资源县副县长 谭国政(47) |
| · 经验交流 · | |
| 环江县粮食开发项目四年实现大增产 | 陆定康(48) |
| 容县封山造林成效显著 | 黄循贤 周朝生(49) |
| 东兰自来水厂加强企业管理促进生产发展 | 牙国高(50) |
| 浦北县轻工机械厂产值销售税利大增 | 覃炳国 米世上 王 访(50) |
| 荔浦县今年采取措施挽回去年粮食损失 | 何连明(51) |
| 河池地区“1987~1990年95万亩粮食增产综合技术开发”项目 获增产 | 阳剑明 卢治雕(52) |
| 宁明县超额完成1990年外贸出口任务 | 方致巧 吴生开 钟超荣(52) |
| 灌阳县重视培养新提拔干部 | 蒋人早 陶 烁(52) |
| · 致富之路 · | |
| 王纯义走出一条致富路 | 梁廷风(35) |
| · 问题与思考 · | |
| 对我区民办和代课教师队伍问题的探讨 | 钟成林(53) |
| · 工作探讨 · | |
| “广西在‘三沿’开放格局中之位置”讨论观点综述 | 欧藻楠(55) |
| · 他山之石 · | |
| 沈阳毛巾厂是如何在困境中崛起的 | (56) |



作者：亚 子（江苏盐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下简称《邮政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以下简称邮电部）是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管理全国邮政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以下简称邮电管理局）是地区邮政管理机构，管理该地区的邮政工作。

第三条 市、县邮电局（含邮政局，下同）是全民所有制的经营邮政业务的公用企业（以下简称邮政企业），经邮电管理局授权，管理该地区的邮政工作。

邮电支局、邮电所、邮政支局、邮政所是办理邮政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邮亭、邮政报刊亭等是邮政企业的服务点。

邮电代办所视同邮政企业所属的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信函、明信片或者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的寄递业务，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函是指以套封形式传递的缄封的信息的载体。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是指

以符号、图象、音响等方式传递的信息的载体。具体内容 by 邮电部规定。

第五条 邮政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办邮政业务时，应当协商一致，并签订代办合同。

第六条 凡使用我国邮政业务的一切单位或者个人统称邮政用户（以下简称用户）。

第七条 邮政企业应当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保障用户使用邮政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负有保护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和邮件安全的责任；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邮政业务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所禁止的活动。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法对通信进行检查外，邮件在运输、传递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检查、扣留。

第八条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检查、扣留邮件、冻结汇款、储蓄存款时，必须依法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的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出具相应的检查、扣留、冻结通知书，并开列邮件、汇款、储蓄存款的具体节目，办理检查、扣留、冻结手续后，

由邮政企业指派专人负责拣出，逐件登记后办理交接手续；对于不需要继续检查、扣留、冻结或者查明与案件无关的邮件、汇款、储蓄存款，应当及时退还邮政企业。邮件、汇款、储蓄存款在检查、扣留、冻结期间造成丢失、损毁的，由相关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负责赔偿。

第九条 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依法没收国内邮件、汇款、储蓄存款时，必须出具法律文书，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办理手续。没收进出口国际邮递物品应当由海关作出决定，并办理手续。

第十条 有关单位依照法律规定需要收集、调取证据、查阅邮政业务档案时，必须凭相关邮政企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开列邮件具体节目，向相关县或者县级以上的邮政企业、邮电管理局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妨害邮政工作的正常进行：

- (一) 损坏邮政设施；
- (二) 在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门前或者出入通道设摊、堆物，妨害用户用邮或者影响运邮车辆通行；
- (三) 在办理邮政业务的场所无理取闹或者扰乱正常秩序；
- (四) 阻碍邮政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寻衅滋事；
- (五) 拦截邮政运输工具、非法阻碍邮件运递或者强行登乘邮政运输工具；
- (六) 非法检查或者截留邮件；
- (七) 其他妨害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或者邮政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行为。

第二章 邮政企业的设置和邮政设施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设置标准，由邮电部规定；邮政企业的设置

或者撤销，由邮电部批准；分支机构的设置或者撤销，由邮电管理局批准，报邮电部备案。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邮政设施的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十四条 建设城市新区、独立工矿区、住宅区或者旧城区成片改造，应当同时规划和设置与之配套的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和邮政设施。

第十五条 邮政企业依法设置邮亭、邮政报刊亭、邮筒、信箱或者流动服务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六条 接收邮件的信报箱是居民楼房的配套设施，设计单位应当将其纳入民用住宅建筑设计标准。

居民楼房每一单元的地面层应当安装与住户房号相适应的信报箱或者在楼房集中处设置信报箱间（群），供住户接收邮件使用。

信报箱由居民楼房的产权所有者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维修、更换，也可以委托当地邮政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维修、更换，所需工料费由委托单位支付。

第十七条 较大的车站、机场、港口、饭店，应当在方便旅客的地方提供办理邮政业务的场所；邮政企业应当提供邮政业务服务。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因建设需要，征用、拆迁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或者邮政设施时，应当与当地邮政企业协商，在保证邮政通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应当将邮政企业及分支机构、邮政设施迁至适宜的地方或者另建，所需费用由征用、拆迁单位承担。

第三章 邮政业务的种类

第十九条 邮政企业经营国内、国际邮件的寄递业务和邮件的特快专递业务。

国内邮件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互寄的邮件。其中寄自或者寄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邮件称港澳台地区邮件；国际邮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地区之间互寄的邮件和其他国家、地区通过中国境内经转的邮件。

第二十条 国内报刊发行业务是指报刊社委托邮政企业发行报纸、杂志的业务。

第二十一条 报刊社委托邮政企业发行报刊时，应当根据报刊发行的范围向指定的邮政企业或者邮政报刊发行局，出具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和领有报纸、期刊登记证的证明。邮政企业有接办发行能力的，应当与报刊社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报刊发行合同。

第二十二条 邮政储蓄、邮政汇兑业务是邮政企业为国家积聚资金、沟通经济往来所经办的金融业务，由邮电部统一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金融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各相关银行应当为邮政企业办理的储蓄、汇兑业务提供便利。

第二十三条 各项邮政业务的具体种类和邮件分类，由邮电部规定。

第四章 邮政业务资费和邮资凭证

第二十四条 邮政业务的基本资费是指邮政专营的国内平常信函、明信片的资费；非基本资费是指基本资费以外的邮政业务资费。

邮政业务的基本资费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非基本资费由邮电部规定。

第二十五条 制定和调整邮政业务资费的依据是：

（一）以保证邮政通信企业的成本费用和自我发展能力为原则，适应社会需要；

（二）国内邮政业务资费，依据支出费用的变动相应调整；

（三）国际邮政业务资费，依据“万国邮政联盟”的规定和国际、国内成本费用以及人民币汇率比价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邮资凭证是邮电部发行的，作为邮件付费标志的有价证券，包括邮票，印在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筒上的邮票图案，邮资机打印的邮资符志。

第二十七条 “万国邮政联盟”发行的国际回信券，可以根据国际统一规定，兑换成等于特定重量级别的特定类别资费的邮票，但是不得兑换现金。

第二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仿印邮票图案的，必须按照仿印邮票图案的有关规定，报经邮电部邮票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邮电管理局审核、批准。

印刷单位不得承印未经批准的仿印邮票图案和与邮票相似的印件。

第二十九条 印制通信使用的信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当地邮电管理局监制。

第三十条 印制明信片必须符合邮电部规定的规格标准。

县以上邮政企业，经邮电管理局批准，可以印制、发行带有“中国人民邮政”字样的明信片；其他单位印制明信片，由当地邮电管理局监制，但不得带有“中国人民邮政”字样。

第五章 邮件的寄递和损失赔偿

第三十一条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常信函，免费寄递，其他军人不得免费寄递信函。义务兵寄递平常信函的监督管理办法由邮电部会同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用户交寄邮件应当符合邮电部规定的准寄内容、封装规格、书写格式，并正确书写邮政编码，其中，用户交寄信函使用的信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邮件封面和邮政业务单式上不得印（写）有或者粘贴

与邮件无关的文字或者其他物品；邮资凭证正面不得涂抹、覆盖其他物品；不得使用伪造、仿印、剪裁拼补、加工去污的邮资凭证。

第三十三条 禁止寄递或者在邮件内夹带下列物品：

（一）法律规定禁止流通或者寄递的物品；

（二）反动报刊书籍、宣传品或者淫秽物品；

（三）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放射性、毒性等危险物品；

（四）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

（五）容易腐烂的物品；

（六）各种活的动物；

（七）各种货币；

（八）不适合邮寄条件的物品；

（九）包装不妥，可能危害人身安全、污染或者损毁其他邮件、设备的物品。

前款物品，符合邮电部特准交寄规定并确保安全的，可以收寄。

第三十四条 国内限量寄递物品由邮电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反禁寄、限寄规定寄递的物品，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其种类、性质、数量等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不予寄递；

（二）通知寄件人限期领回，逾期不领的就地处理；

（三）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造成危害人身安全或者污染、损毁其他邮件、设备的，由寄件人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前款（二）项、（三）项处理所需的费用，由寄件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新建的企业、事业、居民住宅，应当由单位或者居民住宅的主管部门到当地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办理邮

件投递登记手续；单位更改名称、收件人变更地址，应当事先通知当地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也可以办理邮件改寄新址手续。邮政企业应当公布登记地点和电话号码。

具备下列条件者，有关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应当予以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安排投递：

（一）具备邮政车辆和邮政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通行条件；

（二）有公安机关统一编制的门牌号数；

（三）已安装接收邮件的信报箱或者已设立收发室；

（四）按规定需要办理中外文名称登记的，应当办妥手续。

第三十七条 邮件的投递方式，除邮电部另有规定外，按下列方式投递：

（一）按址投递

城镇居民的邮件，按收件人地址投递到平房院落门口或者楼房地面层的信报箱或者收发室。单位、单位内附设的机构和单位院内宿舍用户的邮件，投递到单位收发室。收发室应当设在楼房地面层。两个以上单位同在一处的，应当商定统一接收邮件的地点。需要上楼投递邮件、报刊的，用户应当与相关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协商，并按照规定由用户支付特殊服务费。

农村、牧区的邮件，根据交通条件和邮件量的具体情况，一般投递到乡或者行政村的固定地点；乡或者行政村以下的邮件，由乡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与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协商妥交收件人的方式。

寄交船舶的邮件，投递到船舶隶属单位的收发室。

（二）用户领取

必须凭通知单到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办理手续才能领取的邮件，以邮政信箱（用户专用信箱）号码为收件人地址的邮件，存局候领的邮件超出按址投递规定重量的邮件

以及大宗邮件，采用用户领取的方式。

第三十八条 收件人领取给据邮件，收款人兑领汇款，应当向相关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交验本人有效证件，并在相关单式上盖章或者签名。

代收人受收件（款）人委托，代收给据邮件（汇款）时，应当交验收件（款）人和代收人的有效证件，经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确认后，由代收人盖章或者签名接收。

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工作证。

第三十九条 收件人接收给据邮件时发现封皮破损，应当场声明，并核对内件。确属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的责任而造成内件短少、损毁的，或者由于邮政企业、分支机构的责任造成给据邮件丢失、损毁的，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赔偿。由于收件人所在单位收发人员的过失造成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者，相关收发人员应当承担规定的赔偿责任。

邮件递送的具体要求由邮电部规定，并予以公告。邮件递送违反邮电部规定的，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应当向用户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邮电部规定。

第四十条 用户误收的邮件，应当及时退还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用户误拆的邮件应当重封签章后退还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并对误拆邮件的内容保守秘密。

第四十一条 单位收发人员接收给据邮件时，应当认真点核无误后，在相关清单上盖章签收。

收发人员对于各种邮件负有保护和及时传送的责任，不得私拆、隐匿，毁弃邮件或者撕揭邮票。

第六章 邮件的运输、验关和检疫

第四十二条 邮电部、邮电管理局应

当把邮件运输流向流量变化情况及时通告相关运输部门。各运输部门应当根据邮政通信需要，优先提供有效的车次、航班、舱容。

相关运输部门应当在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妥善安排装卸、储存邮件和作业所需的场地、出入通道、房屋，以及通报行车或者航行情况的信息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应当统一规划邮件存放、转运所需的场地和通道，其有关基建费用由邮政企业承担。

第四十三条 邮政企业委托运输单位运送邮件，应当签订运邮协议。

第四十四条 运输单位承运的邮件应当先于货物发运。因故临时停运或者改变运行时间、停靠位置时，运输单位应当及时通知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

第四十五条 载有邮件的船舶应当悬挂邮旗，各有关港口对于悬挂邮旗的船舶应当优先放行。

第四十六条 运输单位承运邮件，除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派员押运者外，应当与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办理交接签收手续。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邮件在运输单位保管期间或者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短少、损毁等，相关运输单位应当按照运邮协议的规定予以赔偿。

运邮船舶发生海难必须抛弃所载货物时。非至最后，不得抛弃所运邮件。

第四十七条 执行邮件运输和投递任务的车、船、邮政工作人员通过桥梁、渡口、隧道、检查站时，有关方面应优先放行。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邮政车辆在递送邮件时，凭公安机关核发的通行证，可以不受禁行路线、禁停地段的限制。运邮车辆或者邮政工作人员在递送邮件途中违章，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记录后放行，待其完成递送任务后，再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邮政企业依据运输工具

到站（港）、离站（港）时间和运递时限制订的作业时间表应当在变更前三日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照邮政企业通知的作业时间表派员到场监管国际邮袋、查验进出口国际邮递物品；逾时不到场，延误运递时限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海关承担。

海关依法查验国际邮包时，在设关地应当与用户当面查验。收、寄件人不能到场的，由海关开拆查验，邮政工作人员在场配合，被开拆查验的邮包，由海关和邮政企业共同封装，双方加具封签或者戳记。海关依法开拆查验的印刷品，应当重封并加具海关封签或者戳记。

第四十九条 用户交寄应当施行卫生检疫或者动植物检疫的邮件，必须附有检疫证书。检疫部门应当及时对邮件进行验放，以保证邮件的运递时限。

第五十条 海关、检疫部门依法查验国际邮递物品或者检疫邮件，应当注意爱护；需要封存时，除向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发出通知外，应当同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履行交接手续，并负责保管，封存期不得超过四十五日。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封存期的，应当征得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及寄件人或者收件人的同意，并以不致造成被封存国际邮递物品或者邮件的损失为前提。被封存国际邮递物品或者邮件退还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时，邮政工作人员应当核对无误后予以签收。

依法没收国际邮递物品或者经卫生、动植物检疫必须依法销毁的邮件，海关或者检疫部门应当出具没收或者检疫处理通知单，并及时通知寄件人或者收件人和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

国际邮递物品在依法查验、封存期间，发生丢失、短少、损毁等，由海关或者检疫部门负责赔偿或处理。

第五十一条 依法查验邮递物品或者对邮件实施检疫需要使用邮政企业或者分

支机构的场地和房屋时，由邮政企业与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可能协商解决。

第五十二条 由海关依法处理的无着进口国际邮包，海关应当支付相关邮政费用。

第五十三条 出口国际邮件的海关关单的传递方式由海关总署与邮电部商定。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罚；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

第五十六条 伪造或者冒用邮政专用标志、邮政标志服或者邮政日戳、邮政夹钳、邮袋等邮政专用品的，由邮电管理局或其授权单位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有关物品。

第五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伪造邮资凭证，未经许可仿印邮票图案或者印制带有“中国人民邮政”字样明信片的，由邮电管理局或其授权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和非法物品。

由于用户的故意，交寄的邮件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邮资凭证的，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不予发寄。通知寄件人限期撤回，并处以应付邮资十倍的罚款；无法通知寄件人或者逾期不办理撤回手续的，作为无着邮件处理。

第五十八条 邮政工作人员隐匿，毁弃、私拆、盗窃邮件，贪污，冒领用户款项的，邮政企业应当追回赃款赃物，可以并处罚款，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具体办法由邮电部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二款规定的，依照《邮政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误收、误拆他人信件不予退还或者已退还但泄露信件内容，侵犯他人通信自由权利的，依照《邮政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是指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

第六十三条 邮电部可以根据本细则制定有关规章。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由邮电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五日 国发〔1990〕65号

保护和改善生产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经过长期努力，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随着人口增长和现代工业的发展，向环境中排放的有害物质大量增加，还有局部地区人为造成的对自然生态环境的损害，致使环境质量逐步恶化，当前，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已成为十分紧迫的任务。为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改革开放中进一步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变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以权代法的状况。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法制部门进行经常性的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及时处理和纠正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行为。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权

限，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规定和实施办法，健全环境保护法制。

二、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工业污染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经济效益差、严重污染环境、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企业，必须停产治理；对浪费资源和能源、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特别是小造纸、小化工、小印染、小土焦、土硫磺等乡镇企业，根据管理权限，必须责令其限期治理或分别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对直接危害城镇饮用水源的企业，必须一律关停；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环境敏感地区及自然保护区新建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

凡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把消除污染、改善环境、节约资源和综合利用作为技术改造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有关部门应将保护环境作为考核企业升级和评选先进文明单位的必备条件之一。具体考核办法由国家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企业治理污染、开展综合利用的资金，有关部门应优先给予保证。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一切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的工程建设和自然资源开发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已建成的防治污染设施，必须正常运转，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依法给予处罚。

从国外、境外引进技术和设备的单位，必须遵守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损害我国的环境权益和放宽环境保护规定。禁止将国外、境外列入危险特性清单中的有毒、有害废物和垃圾转移到国内处置，严格防止转移污染。

三、积极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方面的力量继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积极推进污染的集中控制，提高治理投资效益和污染防治能力；按照城市性质、环境条件和功能分区，合理调整工业结构和建设布局，对严重污染扰民又缺乏有效治理措施的工厂，视其情况予以关闭或有计划地搬迁；在新城建设和老城改造时，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的要求，实行配套开发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坚持每年为人民群众办好一些实事，有重点地解决群众意见较大的环境问题。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定量考核，每年公布结果。直辖市、省会城市和重点风景游览城市的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结果，由国家环境保护局核定后公布。

四、在资源开发利用中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和“开发利用与保护增殖并重”的方针，认真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积极开展跨部门的协作，加强资源管理和生态建设，做好自然保护工作。

林业部门应加强森林植被的保护和管理，制止乱砍滥伐森林，提高森林覆盖率、造林质量和绿化工作管理水平，做好大型防护林工程建设的组织工作。

水利部门应加强对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在开发利用水资源时，应充分注意对自然生态的影响，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影响评价、节约用水、保护饮用水源地、防治水土流失等工作。

农业部门必须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和管理，控制农药、化肥、农膜对环境的污染，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根据当地资源和环境保护要求，合理调整农业结构，积极发展农业生产。

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管理，做好物种资源保护工作。对破坏野生动植物的违法犯罪活动，执法部门必须给予严厉打击。

各主管部门必须加强所属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自然保护的区划、规划工作。凡有保护价值的地区，应尽快建立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统筹全国自然保护区的区划、规划工作，提出建设自然保护区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负责向国务院提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意见；对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影响自然环境的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度，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态环境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

五、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宣传教育部门应当把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列入计划，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开展“保护环境是一项基本国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境科学和环境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族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环境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树立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社会风尚。高等院校应有计划地设置有关环境保

护的专业或课程，中、小学及幼儿教育应结合有关教学内容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各地区、各部门在培训干部时，应当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六、积极研究开发环境保护科学技术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应当列入国家、地方和有关部门的各项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在综合平衡时，对重要的环境保护课题应优先安排。各地区、各部门应积极研究和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限期改造、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积极推广、使用环境保护科技新成果。

七、积极参与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国际合作

我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广泛开展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在签订有关国际公约时，应做好调查研究和各项准备工作，采取既积极又慎重的态度。

各部门、各单位在参加有关国际活动时，应认真贯彻和积极宣传我国政府关于全球性环境问题的原则立场，注意维护我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外交部和国家环保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保护重要国际活动的国内外协调工作。

八、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的力量，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解决环境问题。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切实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起责任。根据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并在年度计划中予以落实。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应作为评定政府工作成绩的依据之一，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中环境保护方面的综合平衡工作，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及能源政策；加强宏观指导，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环境保护投入，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原有环境保护资金渠道应根据新情况予以落实，并应抓好对重点污染项目的治理和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的建设。

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对所辖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根据职责权限，采取具体措施完善保护法规、标准体系，逐步推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环境状况报告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污染治理项目进行检查。省级以上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必须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环境保护的职责和任务，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加强基层环境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增强执法力量，积极支持环境保护部门独立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上接第 35 页）

亲友筹借，得资 1.7 万多元，在镇上办起了新兴塑料厂，干起了生产塑料薄膜袋的营生。第一批产品生产出来后，王纯义便携带样品，接连几个月在玉林、钦州、防城、南宁等地逐家逐店上门推销。“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由于他的产品质好价廉，又讲信誉，很快便打开了市场销路，办厂第一年其产值达 15.8 万元，纯收入 3 万多元。

他尝到了搞商品生产的甜头，更是“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把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引进了生产领域。他订阅 20 多种报刊、杂志，研究政策、研究信息和管理经验等。同

（下转第 13 页）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关于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 限额审核意见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五日 国发〔199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林业部《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八五”期间严格按照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对森林资源采伐消耗实行全额管理，是林业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这个新限额是“八五”期间每年消耗森林资源的最大限量，一定要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各类限额指标，也不得相互挪用。严格执行这个限额，不仅是关系到林业全局的根本性问题，也是关系到各地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工作。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据本通知精神，抓紧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建立责任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并注意及时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共同努力，密切配合，积极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促进我国森林资源持续稳定的增长。

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八五”期间 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要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根据合理经营和永续利用的原则，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一九八七年国务院批准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七五”期间的年森林采伐限额，规定到一九九〇年底执行期满。我部于一九八九年初部署了各省（区、市）开展编制“八五”期间（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五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工作。现将对“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和加强采伐限额管理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审核意见

（一）各省（区、市）编制的“八五”

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符合对森林资源采伐消耗进行全额管理的原则和要求。既核定了采伐限额总量指标，又按森林资源消耗结构，分别核定商品材、农民自用材、培植业用材、生活烧材、工副业烧材和其他用材等分项限额指标。

（二）各省（区、市）在编制工作中，都采用了近期森林资源调查和监测的数据资料。按照用材林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要求，测算合理年采伐量，并结合目前林业经营管理水平，实事求是地核定年森林采伐限额。

（三）各省（区、市）在核定采伐限额过程中，对商品材的采伐限额基本维持近几年水平。从实际出发，在森林采伐限额低于林木总生长量的前提下，对少数森林资源消

耗量大的省、区适当做了调整。

(四) 各省(区、市)在编制和审核采伐限额时,认真按照《森林法》的有关规定,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由省(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国务院批准。对各省(区、市)编制的“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经审核后认为:符合《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审核程序合理,是科学的,可行的。

经审核汇总结果,全国“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总量为二亿四千三百六十万立方米,毛竹年采伐限额为三亿六千三百四十万根。按森林资源消耗结构分项指标是:

商品材限额:九千九百八十九万立方米,占41.0%;

农民自用材限额:四千五百三十万立方米,占18.6%;

养殖业用材限额:六百四十三万立方米,占2.6%;

生活烧材限额:六千三百六十万立方米,占26.1%;

工副业烧材和其他限额:二千八百三十八万立方米,占11.7%。

各省(区、市)“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审核结果见附表。

全国年森林采伐限额二亿四千三百六十万立方米,是“八五”期间每年森林资源采伐消耗的最大限量,比“七五”期间实际的森林资源年消耗量,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从总体分析来看,近年来各地对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有所加强,森林资源总消耗量已出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建议国务院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西藏自治区一九九一年完成森林资源清查后才能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国务院授权林业部批准。在新的采伐限额未批准前,西藏自治区暂按“七五”期间采

伐限额执行。

二、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意见

确保“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严格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资源林政管理体系。当前我国森林资源仍然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是我们的长期任务。严格执行采伐限额,控制资源消耗,是关系林业发展全局的根本性工作,而且对国民经济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八五”期间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体现了对森林资源采伐消耗实行全额管理,这是林业工作贯彻治理整顿方针的成果,是林业的一项重大改革,是林业行业宏观管理最重要的“消”“长”两大指标之一。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把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强化管理。及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中发(1987)20号文件关于“实行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制止乱砍滥伐,应当作为各级领导,特别是县级领导的重要任务”,“森林资源的消长,应作为考核县级领导政绩的主要内容之一”的要求,根据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定资源消耗控制目标,通过层层签订责任书加以落实,并定期检查考核,实行奖惩。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在政府领导下,从实际情况出发,建立健全森林资源林政管理机构,强化管理职能,充实管理力量,逐步做到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森林资源林政管理机构实行上管一级的原则,在业务上既受本单位领导,也受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的领导。还要切实加强基层林业工作站、木材检查站及护林员队伍的建设,搞好森林资源监测、调查规划设计,进

一步加强派驻资源监督机构的工作。有关方面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共同管理好森林资源。各地要抓好资源林政管理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建立健全岗位管理规范，加强行业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二) 坚持全额管理，实行分类控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体现了管严、管全的要求，除采伐限额总量指标外，还分项规定了商品材(包括地方企业、事业单位用材)、农民自用材(包括养殖业用材)及生活和工副业烧材三大消耗类型的采伐限额指标。对国营林业企业和国营林场也分项列出采伐限额指标。各类采伐限额的分项指标，均不得相互挪用、挤占。为有效地实行行业管理，要做到采伐限额管理与计划管理相统一。各省(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计划部门，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自下而上地编制年度森林总采伐量计划，按程序报林业部批准后执行。东北、内蒙古国营林业企业的年度森林总采伐量计划，由国家计委和林业部共同审批。对于个别省(区)因森林资源实际消耗量过大，在采伐限额内编制年森林总采伐量计划确有困难的，由省(区)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申请，在短期内增加一定调剂指标，由国务院授权林业部批准。

各省(区、市)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对不同类型的森林资源采伐消耗，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在执行中要注意下列各点。

1. 对商品材采伐限额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对近年来有效的严格管理办法，要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提高。要单独发放商品材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并严格进行检查、监督、审计。对商品材的采伐、销售和运输要分别进行总量控制。

2. 对农民自用材的采伐限额，要严格控制住。这项限额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实行总量控制，指标下达到乡(镇)统一掌握，

但不能按户平摊。要因地制宜，制定申请、批准、监督采伐自用材的配套管理制度和办法。

3. 对烧材管理要大力量抓好。烧材限额指标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实行总量控制，在管理方法上应与以上两类消耗有所区别。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制定规划，积极推行烧柴改革，改燃代材，改灶节材。对现有以木材为燃料的工业、副业生产单位，凡有条件的要限期改用其他燃料；不具备改燃条件的，要限期改灶，严禁烧好材，并实行烧材许可证制度，核定限量。对工副业生产的烧材，要按有关规定征收育林基金。今后原则上不再新建或新增以木材为燃料的工副业生产单位和生产项目，对确有供应烧材条件的地区，也要从严控制，并经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对林区和农村居民生活烧材，应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各地要加强宣传、搞好试点，积极引导，大力推行改灶节材，鼓励营造薪炭林，实行多能互补，多渠道解决生活燃料问题。

(三) 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实行凭证采伐林木的制度。凡是采伐林木都要实行全国统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严格按照年度森林采伐量计划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无证采伐和超计划采伐。各级资源和林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国营林业生产单位，必须建立和完善伐区调查设计、审批、拨交和验收制度。集体林木的采伐，要从实际情况出发，逐步推行这一制度。要积极引导林农进行联合采伐和统一组织采伐。乡(镇)林业工作站负责对集体和林农的林木采伐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加强木材流通管理。坚持执行凭证运输木材制度，对出省木材实行总量控制。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木材运输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与铁路、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实施凭证运输木材制度。各省(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出省木材运输总量控制计

划，报林业部批准后实施。木材检查站是检查木材运输的林业基层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建设和管理。经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木材检查站，要予以保留，不能随意撤销。

坚持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加强对木材市场的监督管理。林业、工商等部门密切配合，继续抓好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进行清理、审核和登记，力争在一九九〇年底完成这项工作。今后要结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年检，进行清理登记。重点产材县，要坚持林业部门统一经营管理和进山收购木材。工商、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木材市场的管理，维护正常的林业生产和木材流通秩序。

（五）加强林地、林木权属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必要的地方性法规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林地、林木权属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征用、占用林地，依法审核征用、占用林地。认真查处非法侵占林地的行为。各地要继续按照要求，在一九九〇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林权证的颁发工作。已经完成的，要逐步建立健全林地林木权属档案，加强经常性的管理。要积极做好林地、林木权属争议的调处工作，建立健全省级调处机构。

（六）建立和完善森林资源监测体系。森林资源监测，是监督检查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重要工作。森林资源监测体系主要包括：每五年进行一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和每年进行全国森林资源变化的监测；每十年进行一次规划设计调查；实行伐区调查设计制度；每年进行森林资源消耗量及其消耗结构调查和人工造林更新实绩核查；建立健全森林资源档案制度。国家级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已基本建立起来，今后要进一步巩固、完善和提高。地方森林资源监测体系也要尽快建立起来，逐步形成自下而上的全国森林资源监测工作系统。

（七）认真编制和执行森林经营方案。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组织力量，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首先要完成国营林业企业、国营林场和重点产材县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工作。经过科学论证和审批的森林经营方案，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八）严格实行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要对采伐限额执行情况和森林资源消耗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要建立森林资源统计制度，统计资料由下而上逐级上报，经各省（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对各单位执行采伐限额情况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对森林资源消耗进行审计和追踪审计。林业部要对全国采伐限额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并组织抽查，将抽查情况报国务院。

以上对“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和加强限额管理的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区、市）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件（略）：一、全国“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二、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国营林业企业“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林 业 部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八日

（上接第 9 页）

时，还抽空到外地参加各种商品展销会。如其曾自费赴京参观全国轻工业商品展销会和赴深圳参观“个体、私营企业产品技术展销会”，并率队到上海学习先进彩色印刷技术。这使他大开了眼界、增长了知识，又摸到了塑印技术的发展趋势。1982年至1990年11月，他共生产了包括印花食品包装袋、高级糖果纸、日历等彩色塑制品400多种，产品畅

（下转第 25 页）

国务院关于在清理整顿公司中 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清理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发〔1990〕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确保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顺利进行，妥善解决被撤并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问题，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清理债权、债务，必须依照《民法通则》和这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凡在实际上具备了《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法人条件，并且与开办公司的党政机关脱钩的，一律以公司经营管理或所有的财产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脱钩以前所欠的债务，依照本通知第三条处理。

二、被撤并公司的主管部门或清算组织，须负责清理被撤并公司的债权、债务，并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点、保管和处理。对公司的债权要主动追偿；对公司的债务要在清查的基础上，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偿还。

三、各级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凡是向其开办的公司收取资金或实物，用于本机关的财务开支或职工福利、奖励、补贴等开支的，应在收取资金和实物的限度内，对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责任。

四、公司虽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但实际上没有自有资金，或者实有资金与注册资金不符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直接批准开办公司的主管部门或者开办公司的申报单位、投资单位在注册资金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对注册资金提供担保的，在担保资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五、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货币体现。各级机关和单位已向公司投入的资金一律不得抽回。公司的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如有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应将抽逃、转移的资金和隐匿的财产全部退回，偿还公司所欠债务。如有剩余的，凡是党政机关投资的，一律作为国有资产，由直接投资单位收回；属于集体企业投资的，应退回原投资单位。

六、被撤销的公司资不抵债的，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合理的工资、生活费；

（二）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款；

（三）国家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四）其他债务。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请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七、党政机关及其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对所属被撤销公司的债务，按本通知要求必须承担责任的，只能用预算外资金承担责任。

八、合并的公司，由合并后的单位享有原公司的债权，承担原公司的债务。

九、本通知同时适用于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和各种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开办的公司。

十、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以本通知为准。

十一、这次清理整顿公司中被撤并公

司的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完成后，本通知自行废止。

国务院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 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发〔199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使公司审批工作逐步规范化，现对今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的审批权限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审批。各级金融性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除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以外的全国性专业公司（集团），授权由国务院生产委员会组织审批。

二、大型综合性的和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全国性公司（集团），由国务

院生产委员会组织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三、新成立的公司不得具（兼）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个别确有特殊需要的，须经报国务院批准。

四、负责审批设立公司的部门，应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政策，商有关部门制定审批设立公司的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备案。

五、除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以外的地方性公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上述原则，确定审批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细则》，已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私有房屋的管

理，保护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发挥私有房屋的作用，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城市私有

房屋管理条例》，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建制的市的市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县城城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建制镇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区和工商业比较发达，人口比较集中，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建制镇标准，但尚未设立建制镇的在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以下简称城镇）的一切私有房屋。

本细则所称私有房屋是指个人所有、数人共有的自用或出租的住宅和非住宅用房。

第三条 房地产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房管机关）负责管理私有房屋。

第四条 私有房屋的所有权，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房屋所有人对私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非法占用或毁坏城镇私有房屋。

私有房屋所有人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所有权，不得利用房屋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私有房屋所有人必须按国家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第二章 所有权登记

第五条 私有房屋的所有人，必须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所有权登记手续，经审查核实后，领取自治区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的房产所有权证。

新建、扩建、改建、重建、拆迁城镇私存房屋的，所有人必须在房屋竣工后三个月内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房屋买卖、交换、继承、赠与、析产或其他方式转移所有权的，房屋所有人必须在三个月内到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六条 房屋所有人申请办理所有权登记手续时，须提交下列证件：

（一）新建、扩建、改建和重建房屋的，须提交房屋所在地城建部门批准的建筑许可证（执照）、地籍图和建筑图纸；

（二）购买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买卖合同和契证及购买者户口簿，购买共有产还须提交原产权共有人签字的同意文书。

（三）受赠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赠与书和契证。当事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受托人还须提交委托人的委托书；

（四）交换的房屋，须提交双方的房屋所有权证、双方签订的协议和契证；

（五）继承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遗产继承证件和契证。

（六）分家析产、分割的房屋，须提交原房屋所有权证、分家析产单或分割单和契证。

证件不全或房屋所有权不清楚的房屋，暂缓登记，待证件齐全或房屋所有权清楚后办理。

第七条 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必须使用真实姓名，不得隐瞒产权真实情况。有虚假的，房管机关注销登记，收回产权所有证。

第八条 违章建筑不予登记，不发所有权证。但对符合规划要求而未办清有关手续的房屋，可在补办清有关手续后，予以登记，发给所有权证。

第九条 城镇私有房屋的房产所有权证不得涂改、伪造。房产所有权证如遗失，须及时登报声明作废，并向当地房管机关申请补发。

第三章 买卖

第十条 买卖私有房屋，卖方须持原房产所有权证，买卖双方须持身份证、户口簿和所在单位或居委会证明，到房屋所在地房

管机关办理买卖手续，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税费。

严禁私买私卖私有房屋和以私有房屋进行投机倒把活动。

第十一条 出卖共有房屋，须提交共有人同意的证明书；出租私有房，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共有人或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二条 买卖城镇私有房屋，双方应本着按质论价的原则，根据房屋结构，新旧程度，座落位置，参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房屋评价标准议定价格，经当地房管机关同意后方能成交。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城镇私有房屋。因特殊情况必须购买者，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到当地房管机关办理买卖手续。

第十四条 凡享受国家、企事业单位补贴，优惠购买或建造的城镇私有房屋，出卖时，原补贴单位或房管机关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章 租 赁

第十五条 私有房屋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报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房屋租金。由租赁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议定，可高于房管机关计算的标准租金，但高出部分不得超过标准租金的 50%。

出租人不得收取押金或其他额外费用。

第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一）承租人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二）承租人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三）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与第

三者换房的；

（四）承租人承租期间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以上不交租金的。

第十八条 出租房屋的正常维修是出租人的责任。出租人应保障租户住房的安全。

出租人对出租房屋确实无力维修的，可与承租人合修。承租人所支付的维修费用，可以折抵房租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出租房屋需要维修，出租人不愿修房，经房管机关核查属实的，承租人可自行维修，维修费可折抵房租。

第十九条 租赁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将房屋退还出租人。承租人故意损坏房屋的，应当照价赔偿。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退还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不得租用或变相租用私有房屋。因特殊情况必须租用时，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备案。

第五章 代 管

第二十一条 私有房屋所有人因不在房屋所在地或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房屋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为管理。代理人须按照代理权限行使代理权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下列私有房屋由所在地房管机关代管：

（一）所有人下落不明又无合法代理的人；

（二）所有人死亡，无法确定继承人或无合法代理人的；

（三）所有权不清楚的；

（四）其他需要房管机关代管的。

前款代管房屋因天灾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遭受损失的，房管机关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私有房屋所有人向房管机关申请发还代管的私有房屋，必须证件齐

备，无房屋产权纠纷。房管机关经审查核实后，才能发还房屋。

第二十四条 下列私有房屋由所在地房管机关管理：

- (一) 无主的；
- (二) 法院判决收归国有的；
- (三) 房主捐献给国家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五条规定，逾期不到房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的，处以该房价的 1—2% 罚款。

第二十六条 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倒卖私有房屋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的一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私自买卖私有房屋的，没收卖方超出当地房屋评价标准的房款，对买方处以标准房价的 5% 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规

定，房屋租金超过房管机关计算的标准租金 50% 的，没收其超过的金额，并处以没收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的罚没款收入，全部上交当地财政。

第三十条 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房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或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港、澳、台同胞、华侨、外籍人的私有房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镇建设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村镇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镇建设管理，创造村镇良好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村镇的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镇是指我区境内的乡政府所在地、镇（不含县城关镇和工矿区）和村庄。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村镇以及国营和集体农、牧、渔场场部、分场场部所在地。

第三条 凡是村镇的规划、建设、各类建筑、公用设施、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以及村镇其他建设活动，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编制村镇规划必须遵循因地制宜、远近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协调发展、节约用地、不占或很少占耕地的原则，讲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五条 全区村镇的规划和建设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以上（含县）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区村镇建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管理本乡、镇的村镇建设工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村镇规划是村镇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所有村镇都必须编制规划，合理安排村镇各项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禁随意占用耕地，妥善组织各项建设项目，科学地、有计划地进行建设。

第七条 村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总体规划是指镇、村布点规划和相应的各项建设的全面部署；建设规划是指以村镇总体规划为依据，对村镇的各项建设进行合理布局 and 安排建设项目。乡、镇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的建设规划由村公所组织编制；国营和集体农、牧、渔场场部以及分场场部所在地的建设规划，由各场场部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村镇规划的编制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条 乡、镇的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必须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庄的建设规划，

必须经村民代表会讨论通过，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下的风景名胜和旅游区内的村镇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按隶属关系，由地区行政公署或自治区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国营和集体农、牧、渔场场部所在地的建设规划，经各场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郊区的村镇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必须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规划的指导下进行，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村镇规划批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任意变更，如需修改或变更，应按原批准程序办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村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建设，必须首先经村镇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划核定其用地位置和界限，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由村镇建设主管部门发给建筑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建设。

在城市规划区进行建设，按《城市规划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在村镇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划安排建设用地，若与居民原有宅基地及单位已占用土地发生矛盾，应服从村镇规划对用地的安排。造成损失的，由用地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无理阻挠和拖延规划的实施。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村镇建设必须贯彻“以集镇建设为重点，带动整个乡村建设”的方针，坚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改造与新建相结合。

第十三条 村镇建设要有计划地进行。住宅建设，由村公所或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或单位的建房申请，向当地村镇建设主管部

门提出年度计划。公共建筑、生产建筑和公用设施建设，由建设单位向当地村镇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当地村镇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申请，提出年度计划，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领取《建筑许可证》后，超过二年不进行建设的，必须办理延期使用《建筑许可证》手续。不办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吊销《建筑许可证》，原批准机关收回土地另行安排。

第十五条 村镇建设应当注意抓好公用设施、基础设施的建设。各类建设活动不得破坏原有的各种工程管道(线)、构筑物。如确因施工需要临时动用或暂时移动的，必须征得其主管部门或所有人的同意，并按有关要求及时修复和复位。

第十六条 村镇的各类建设，不得侵占道路。严禁在道路红线范围内乱搭乱盖、堆放垃圾杂物。确因工程施工需要堆放建筑材料的，必须经当地建设管理部门批准。在施工中造成道路设施破坏的，使用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负责修复或赔偿。

沿公路交通线两侧建设，应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在村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临时建设，必须向当地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当地建设管理部门发给《临时建筑许可证》后，方可施工，不准修建永久性、半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期满拆除，一切费用由临时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负责。

第十八条 村镇建设必须加强环境保护，保持生态平衡。各类建设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建用于生产、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建筑物，须经公安部门审查同意，建设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村镇规划区内的风景名胜区，必须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

行保护。

公共绿地、林木和公共文体体育场，必须按规划进行保护和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二十条 村镇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建筑工程都必须先有设计，才允许施工。各类公共建筑、生产建筑、公用设施的建设项目以及二层和二层以上混合结构的楼房，必须持有勘察设计证书单位的设计图纸，或采用经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通用设计和标准设计。不按上述规定的，不发给《建筑许可证》，不得施工。

凡经审定的设计图纸文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擅自更改。确需修改设计的，必须征得原设计单位同意。

第二十一条 在村镇规划区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企业和以经营为目的的联营建筑队(组)，承接村镇建设施工任务时，必须持有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等级证书、建筑企业管理手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到工程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办理审查登记手续。建筑面积在四百平方米以上或单项投资在十万元以上的工程，由县级或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签发《施工许可证》。在上述限额以下的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签发《施工许可证》。严禁无证施工。

第二十二条 在村镇从事设计、施工、构件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当地村镇建设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村镇规划区范围内，建筑面积在四百平方米以上或单项投资在十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必须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查、验收，在上述限额以下的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必须按照国家档案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村镇建设档案。建设中形成的规划，设计施工图纸、

图表和其它基础资料等，要及时整理归档，不得损坏、散失或据为个人所有。

村镇建设档案实行分级管理制度。村庄建设档案，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报县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乡政府所在地和镇的建设档案，由县建设主管部门管理，报自治区建设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农村居民建房、国营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建筑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临时建筑许可证》，当地村镇建设管理部门可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按自治区物价局、建设委员会、财政厅《关于整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收费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贯彻执行本办法，在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村镇建设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按规划进行建设的，必须拆除其建筑物。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村镇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用地位置和界限，或未领取建筑许可证，擅自建设，但符合规划要求的，居民建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罚款三元至五元；国营和集体企事业单位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罚款五元至十元，并责成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深刻检讨，情节严重的予以行政处分或处以罚款。对个人罚款的数额，最低为三十元，最高不超过本人六个月的收入。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符合规划要求，但超出用地指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沿道路两侧建设用地超越红线的，责

令拆除建筑物，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并按自治区施工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分别对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处以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不按照村镇规划要求进行设计的，追究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没收勘察设计文件和设计费收入，处以每个项目二千元以下罚款，并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勘察设计证书。

擅自修改经审定的设计图纸文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直接责任单位或个人处以每个项目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涉及到土地管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村镇建设管理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索贿受贿、徇私枉法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揭发、检举、控告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以及阻挠、刁难村镇建设管理人员执行本办法的，或者辱骂、殴打工作人员的，应视其情节分别对有关人员和直接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处以的罚没款，应当全部上交当地财政。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对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村镇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或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梧州市白云区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日 桂政发〔1990〕1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民政部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一日以民政行批〔1990〕99号文批复：经国务院批准，

同意撤销梧州市白云区，原白云区的行政区域划归梧州市万秀区管辖。希梧州市人民政府依法做好白云区的撤并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七日 桂政发〔1990〕1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更好地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国发〔1987〕95号、〔1990〕15号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扶贫资金的种类和投向范围

国务院国发〔1990〕15号文件规定的扶贫资金种类有：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简称发展资金）、扶贫专项贴息贷款（简

称专项贴息贷款）、老少边穷开发贷款（简称支边贷款）和贫困县办企业贷款等。

“发展资金”属国家财政拨款。用于扶持贫困县的贫困户发展粮食生产和其它种植业、养殖业，以提高人均产粮水平和增加人均收入，同时可用于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智力开发和技术培训等。

“专项贴息贷款”属农业银行贷款，用

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二十四个贫困县发展种植业、养殖业、采矿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开发性生产项目。

人民银行的“支边贷款”和“贫困县办企业贷款”，用于四十九个贫困县的县办工业的技术改造、扩建和新建项目。对百色、河池两地区兴办的地区级支农工业，以及能带动面上群众脱贫致富的龙头加工企业，亦可适当扶持。

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的“贫困县办企业贷款”，重点用于国家扶持的二十四个贫困县县办工业项目。

二、扶贫资金投放方针和使用原则

九十年代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基本方针是：“坚持以种、养业为基础，开发当地的优势资源，依靠科学技术，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发展区域性的支柱产业，由单纯生产原料向加工工业延伸，从自给、半自给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过渡，把富民与富县结合起来，为彻底消灭贫困创造条件，奠定基础”。各地使用扶贫资金安排的项目，必须坚持这一方针。凡不符合上述精神的，不能使用扶贫资金。

各项扶贫资金要继续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性质不变，相对集中，配套使用，确保效益，各记其功”的原则使用。各级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开发领导小组）应定期研究、审定需要领导小组确定的项目。在开发领导小组审定项目前，由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发办）会同综合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投资部门共同审查立项。如有关部门意见不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下文，应提交开发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对用“发展资金”扶持的项目，由财政部门按批准的项目计划，以签订的经济合同为依据专项拨款，开发办负责管理和有偿扶持资金的回收，按年度向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财政部门临督使用。

三、扶贫资金的分级管理和审批制度

“发展资金”和“专项贴息贷款”指标的一部分切块到县，实行区、地、县三级管理；“支边贷款”、“县办企业贷款”指标一部分切块到地区，实行区、地两级管理。

“贫困县办企业贷款”的指标，由区工商银行、区建设银行掌握。切块到地、县的指标，由自治区各有关投资部门与区开发办研究，确定数额，经区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于每年年初下达。

切块到县的“发展资金”，由县开发办提出安排意见，县开发领导小组审批，报区、地财政部门 and 开发办备案；属于安排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农业开发项目和二十万元以上（含二十万元）的加工项目，由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审批，报区财政厅、区开发办备案。

切块到地、县的“专项贴息贷款”，以及切块到地区的“支边贷款”、“贫困县办企业贷款”，分别由地、县开发办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主管银行按规定程序联合审批，并报自治区开发办和有关银行备案。由主管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需要申请利用自治区掌握的扶贫资金指标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的程序逐级申报，自治区开发办会同投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年度建设计划总投资在一百万元以上的新开工项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各种扶贫项目都要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先提出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报告，进行评估论证，列入年度开发计划，做好技术、资金、物资配套，讲求经济效益和扶贫效益。凡列入扶贫开发的项目，其资金、计划单列，不列入自治区正常的基建及技改规模，统计部门另行统计。

四、加强财务监督审查

负责项目的实施单位应对资金的正确使用、项目工程的完成和应取得的效益承担责

任，并定期向经济开发办、行业主管部门、投资部门报送项目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经济开发办、行业主管部门和投资部门，要经常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检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发现擅自改变计划，把资金挪作它用，应采取限期改正、归还资金、停止或收回资金等处置措施。工程竣工后，要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和决算审查。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察审计。

五、做好资金的回收和周转使用

对有偿使用的各种扶贫资金（包括银行扶贫贷款），按规定时间进行回收。回收的资金，要及时选择新的项目进行投放，提高资金的利用率。

回收的“发展资金”留作县（市）扶贫周转金，滚动使用。周转金由开发办统一管理，财政部门监督，另立帐户。“发展

资金”回收时一次性收取百分之三点五的管理费。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各地、县开发办要将回收情况和重新投放的项目报自治区开发办。

六、奖惩

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好、回收率高的县，由区、地给予表彰奖励。对项目好，效益高，回收快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给予表彰奖励。

对工作不负责任，投放方向不对，扶贫效益不好，造成损失浪费的，要进行整顿，必要时停止或减少资金投放。对于违法乱纪，挤占、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的，应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暂行办法从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规定与本办法有出入的，以本办法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发行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体育奖券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桂政发〔1990〕1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以下简称四届民运会），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我区南宁市举行。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区的光荣任务。为办好这届运动会，解决资金不足和减轻国家财政负担，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发行一千万张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体育奖券，面额为每张一元。现就有关四届民运会体育奖券发行和指标分配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四届民运会体育奖券发行的宣传工作

发行四届民运会体育奖券是各族人民关心民运会的共同心愿和要求；是支持四届民运会的具体行动，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组织、宣传工作。动员各族人民群众为支持四届民运会献出光和热；号召有收入的职工每人自愿购买体育奖券三张，多者不限，中奖归己，不提取，不纳税。

二、组织落实体育奖券发行工作

四届民运会组委会集资部体育奖券发行处负责统一发到各地、市、县的奖券。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应指定有关部门或专人负责组织发行，并按民运会集资部奖券发行处的规定签订合同，办理手续，留取发行费，保

证奖券任务的顺利发行。

三、体育奖券分配办法

为落实奖券发行任务，将奖券数额分配到各地、市、县（详见附表）。各地、市、县可通过各种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发行奖

券。

以上通知，望各地、市、县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发行四届民运会体育奖券数额分配表。

发行四届民运会体育奖券数额分配表 (以箱为计算单位)

| 单位 | 分配数 | 单位 | 分配数 | 单位 | 分配数 | 单位 | 分配数 |
|------|-----|----|-----|----|-----|----|-----|
| 南宁市 | 200 | 柳地 | 3 | 防城 | 20 | 来宾 | 12 |
| 柳州市 | 210 | 桂地 | 3 | 邕宁 | 20 | 忻城 | 6 |
| 桂林市 | 100 | 梧地 | 3 | 武鸣 | 20 | 三江 | 5 |
| 梧州市 | 80 | 玉地 | 3 | 宾阳 | 20 | 鹿寨 | 8 |
| 北海市 | 50 | 钦地 | 3 | 横县 | 20 | 武宣 | 8 |
| 凭祥市 | 6 | 河地 | 3 | 隆安 | 6 | 象州 | 5 |
| 河池市 | 30 | 百地 | 3 | 马山 | 5 | 金秀 | 3 |
| 百色市 | 30 | | | 扶绥 | 15 | 融水 | 6 |
| 玉林市 | 30 | | | 上林 | 5 | 融安 | 6 |
| 钦州市 | 30 | | | 天等 | 5 | 临桂 | 6 |
| 贵港市 | 30 | | | 宁明 | 15 | 阳朔 | 6 |
| 合山市 | 10 | | | 崇左 | 10 | 灵川 | 8 |
| 柳铁 | 40 | | | 大新 | 10 | 兴安 | 8 |
| 防城港区 | 3 | | | 龙州 | 10 | 资源 | 10 |
| 南地 | 3 | | | 柳城 | 10 | 全州 | 10 |
| | | | | 柳江 | 10 | 灌阳 | 5 |

| 单位 | 分配数 | 单位 | 分配数 | 单位 | 分配数 | 单位 | 分配数 |
|----|-----|----|-----|----|-----|----|-----|
| 平乐 | 8 | 乐业 | 3 | 容县 | 10 | 大化 | 3 |
| 荔浦 | 10 | 平果 | 8 | 陆川 | 10 | 平南 | 15 |
| 恭城 | 8 | 田东 | 8 | 博白 | 15 | | |
| 龙胜 | 5 | 田阳 | 8 | 桂平 | 20 | | |
| 永福 | 7 | 田林 | 5 | 钟山 | 15 | | |
| 宜山 | 10 | 西林 | 5 | 富川 | 10 | | |
| 罗城 | 6 | 靖西 | 8 | 贺县 | 15 | | |
| 环江 | 10 | 德保 | 5 | 蒙山 | 6 | | |
| 天峨 | 4 | 那坡 | 3 | 藤县 | 10 | | |
| 凤山 | 4 | 隆林 | 5 | 浦北 | 12 | | |
| 巴马 | 5 | 东兰 | 5 | 北流 | 15 | | |
| 南丹 | 3 | 苍梧 | 10 | 灵山 | 15 | | |
| 都安 | 3 | 岑溪 | 10 | 上思 | 5 | | |
| 凌云 | 4 | 昭平 | 8 | 合浦 | 25 | | |

备注：1、奖券面额每张一元，包装编组，每箱十二合，每合四百五十张，共五千四百张。
2、在桂的驻军和各办事机构宜在当地购买体育奖券。

(上接第 13 页)

销区内外，总产值达到 200 多万元，交纳国家税金 8 万多元，盈利 23 万元。现有新建楼房 18 间、平房 12 间；有 24 千瓦发电机 2 台，吹膜机、六色凹板彩色印刷机、自动薄膜封切机各 1 台等等，总价值 20 多万元，家里添

置了彩电、收录机等高档家用电器，一家六口过上了富裕的生活。

王统义富了不忘国家、不忘乡亲。几年来，他主动认购国库券 1.8 万元，捐献公益事业 1 万多元。同时，给 90 多户困难户每户

(下转第 27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卷烟市场专卖管理的通告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桂政发〔1990〕129号

为了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维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根据《烟草专卖条例》和有关烟草专卖政策，特通告如下：

一、卷烟批发（含委托批发），必须持有县以上烟草专卖局核发的批发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凡无批发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而从事卷烟批发业务者，除责令停止批发，没收全部非法所得、没收或者强制收购全部卷烟外，并处以商品总值10%以下的罚款；对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批发业务者，除责令停止批发，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商品总值10%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烟草专卖许可证，吊销其营业执照或取消其经营项目。

二、卷烟零售。必须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而从事卷烟零售业务者，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没收或者强制收购其全部卷烟外，并处以商品总值5%以下的罚款。

三、经营进口卷烟及收取外汇的国产卷烟，必须持有烟草专卖特种批发或者零售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无烟草专卖特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事进口卷烟及收取外汇的国产卷烟经营活动者，除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没收或者强制收购其全部违章经营的卷烟外，对无证批发者处以商品总值10%以下的罚款；对无证零售者处以商品总值5%以下的罚款。

四、严禁销售走私外国卷烟（即无印

刷标明“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的汉字字样的外国卷烟），违者除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和走私卷烟外，并处以商品零售价总值100%以下的罚款，对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违法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烟草专卖许可证，吊销其营业执照或取消其经营项目。

五、严禁制造销售假冒卷烟，违者除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和没收销毁全部卷烟外，并处以相当于其生产销售假冒卷烟零售价总值100%以下的罚款，对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假冒卷烟情节严重的，除按本条上述处罚外，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烟草专卖许可证，吊销其营业执照或取消其经营项目。

六、各卷烟代批单位、零售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严禁套购、倒卖卷烟，不得通过非正常渠道进货或者接受非正常渠道的供货，不得销售非烟草公司批发的卷烟，违者除没收其非法所得，没收或者强制收购其违章购进的卷烟外，并处以违章购进卷烟总值10%以下的罚款，对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单位、个人违反本条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吊销其烟草专卖许可证，吊销其营业执照或取消其经营项目。

七、各级烟草公司要严格按照全区的产销任务，有计划、按比例购进省外卷烟，以调节市场。对不按计划、不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批准盲目购进省外卷烟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并给予经济处罚，对其购进外省计划外卷烟的，除处以商品总值10%以下的罚款

外，并将卷烟退回原发货单位，一切费用由发货单位负责；烟草系统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章贩运外省卷烟的，除没收或者强制收购全部卷烟外，并处以商品总值 10% 以下的罚款；运输走私卷烟或者假冒卷烟的，除没收其全部卷烟外，并处以商品总值或相当于其所假冒的商品总值 100% 以下的罚款。省际间毗邻地区按历史习惯少量调剂余缺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从区外调入或从区内调出的卷烟，按规定凭省级烟草专卖部门的准运证；区内运输卷烟，凭县以上烟草公司及其各批发点或代批单位的供货发票通行。交通运输单位或者个体运输户不得为无准运手续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运卷烟，违者除没收其运费外，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于改装变通运输工具，用于违章贩运卷烟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其改装的交通运输工具。

九、旅客异地携带国产卷烟以十条（二千支）为限，外国卷烟（应标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汉字字样，无此汉字字样的应有烟草专卖局标注的“处理走私卷烟”）以五条（一千支）为限，二者合计不得超过十条。因特殊需要超限量携带卷烟者，应持有县以上烟草专卖局出具的《卷烟携带证明》。旅客无证超过限量携带卷烟的，其超过限量部分应分别情况予以没收或者强制收购处理。旅客携带无“由中国烟草公司专卖”字样并且无“处理走私烟”标志的外国卷烟，全部予以没收。

十、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户，必须按专卖部门规定的时间换证或年检，逾期不换证或年检而继续经营卷烟的，视同无证经营。按上述第一、二、三条规定查处。

十一、卷烟零售许可证的发放和注销。在销售网点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下。并符合烟专卖有关规定，提出申请者，可发给许可证。

各级烟草专卖局收到申请答复不得超过三十天。

零售单位和个人超过三个月不到当地烟草公司或委托代批点进货的，或一年内进货，销售量不超过 70% 的，注销其许可证。

十二、行为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可以并罚。

违反上述一至十条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十三、各级烟草专卖局是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通告》的实施。

各级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税务、铁路、交通、民航、邮电、海关、银行、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配合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各有关执法部门查获的违章、违法卷烟，一律交当地烟草专卖局按规定处理。

十四、凡符合本《通告》及桂政办（1990）124 号文件精神合法经营和运输的卷烟，各级烟草专卖局和各有关执法部门应予保护和放行，不得无故查扣，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查扣方负责。

十五、对于举报和查处卷烟违章违法案件的有功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予以奖励。

十六、本《通告》的解释权属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十七、本《通告》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原我区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凡与本《通告》有抵触的，以本《通告》为准。

（上接第 25 页）

赠送一台薄膜封口机，扶持困难户 2.4 万元资金和 7500 公斤塑品原料，1985 年，他又投资办起了龙潭镇个体劳动者幼儿园，五年来共投入幼儿教育经费 2 万多元，输送小学新生 300 多人，现仍有在园幼儿 39 人。

（梁延风）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贸委 关于我区羽绒毛市场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0〕1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经贸委《关于我区羽绒毛市场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我区羽绒毛市场管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羽绒毛（含半成品及水洗绒，下同）是与国计民生关系不大的商品，国内需求极为有限，区内外销售都以出口创汇为主。一九八七年以来，我区逐步加强了对羽绒毛的市场管理，羽绒出口创汇不断增加。一九八七年羽绒毛出口收汇一千零一十二万美元，一九八八年为一千一百零二万美元，一九八九年增到一千四百六十六万美元。今年国外市场羽绒卖价下跌，国内库存积压，我区仍按计划和定价收购，并积极对外推销扩大出口，一至九月出口实绩达一千六百万美元，提前三个月超额完成

全年出口计划。

从我区实际情况看，若干年内外贸仍将以出口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为主，羽绒毛这样出口创汇逾千万美元的商品为数不多，应该努力扩大出口。近来国际羽绒毛市场出现转机，销售看好，这对我区扩大羽绒产品出口极为有利。为此，我们要求继续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羽绒毛市场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89〕87号）的规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日 桂政发〔199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便于联系工作，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XXX 主席

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

兼任：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编制委员会主任、体改委员会主任、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主任。

主管：财政厅、审计署、税务局、监察厅、武警总队。

联系：广西军区及驻桂部队。

王蓉贞副主席

负责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分管：体改委员会、计委、经协办、统计局、建委（含成套局、环保局、测绘局、人防办、区建总公司等）、人事厅（含军转办）、劳动厅、工改办、物资厅、

储备局、地矿局、矿管委；经济研究中心，区信托投资公司。

联系单位：中央在广西的金融、保险机构，外省（区）驻广西办事处。

陈 仁副主席

协助分管：经贸委、经济开放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广西分会、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商业厅、供销社、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副食品办（饲料办）、港澳台捐赠国家限制进口商品的审批。

联系单位：南宁海关、商检局。

李振潜副主席

协助分管：教委（含高招办、各高等院校校）、科委（含科干局、科学院、社科院、人才预测和发展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地震办、文化厅、广播电视厅、卫生厅、计生委、爱卫会、红十字会、中华医学会广西分会。

联系单位：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社科联，新闻单位驻邕机构；广西日报（含广西经济报）。

龙 川副主席

协助分管：农业厅（含水产局、畜牧局）、林业厅、水利电力厅、农垦局、气象局，乡镇企业局、土地管理局、农机局、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农业区划办、救灾办、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科院。

袁正中副主席

协助分管：经委、轻工厅、交通厅、纺织厅、冶金厅（含黄金管理局）、煤炭厅、石化厅、机械厅、邮电局、电力局、建材局、医药局、电子工业局、技术监督局、二轻局、有色金属局、烟草专卖局、区糖业公司、区石油公司、区交通指挥部、区交通战备办公室、区交通安全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职工教育办。

联系单位：柳州铁路局、有色金属总

公司南宁分公司、滇黔桂石油勘探指挥部。

韦继松副主席

协助分管：公安厅、安全厅、司法厅（含劳改工作管理局、劳教工作管理局、调处办）、民政厅（含地名办）、法制局、信访局、民委、语委。

梁成业顾问

协助政府正副主席工作。

协助分管：外办、侨办、支前对越办（含边贸）、对台办、旅游局、宗教事务局、华侨企业管理局、外宾来桂及临时出国人员的审批。

联系单位：边防工委、侨联。

王祝光特邀顾问

协助政府正副主席工作。

在粮食、农村体制改革、工资改革、编制、对外经济协作等工作方面协助分管的同志。

张声震特邀顾问

协助政府正副主席工作。

在民族语言、民族文化、民族体育、贫困地区经济开发、民委、语委等工作方面协助分管的同志。

史清盛特邀顾问

协助政府正副主席工作。

在基层政权建设、处纠、社会治安、消防、航空安全、森林防火、救灾及民政等工作方面协助分管的同志。

杨基常秘书长

协助主席、副主席和顾问管理政府日常工作 and 政府机关工作。

分管政府驻外省（区、市）机构、机关事务管理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助分管财政、人事等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区 农村消防工作平南现场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90〕1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农村消防工作平南现场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据不完全统计，今年十月份以来，我区发生重大、特大火灾十一起，烧死四人，烧伤十四人，烧毁房屋近六百间、粮食十万余公斤，直接经济损失折款一百四十多万元。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督促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特别是在元旦、春节期间对重点防火单位和问题突出的地方，更要制定周密防火计划，抓早抓细抓落实，确保我区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区农村消防工作平南现场会议纪要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防火安全委员会于一九九〇年十月七日至九日，在平南县召开了全区农村消防工作现场会。各地区行署、市和大部分县政府领导，地区公安处领导，地、市消防支（大）队长和部分县消防科长及区直有关经济主管部门的代表共一百八十四人出席了会议。会议期间，自治区副主席袁正中、特邀顾问史清盛同志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自治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副主任苏民世同志作了报告，平南县政府、公安局及先进典型乡镇和单位介绍了经验，与会代表还到现场进行了参观。

会议认为，平南县政府把消防工作真正当作大事来抓，层层建立防火责任制，明确职责任务，组织调动社会各方力量齐抓共管，深入持久地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不断增强社会消防意识。在消防基本建设上舍得投资，购置各类灭火器材。建立健全县、镇（乡）、村义务消防组织，促进了各项消防措施的落实，增强了全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功能，有效地保卫和促进了全

县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为加强全区农村消防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会议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的农村消防工作得到了一定加强。但由于形势发展很快，随着农村生产组织形式的改变，经济结构的调整，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农村消防安全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火灾危险因素不断增多。而我们有的领导同志对此认识不足，消防工作抓得不力，失控漏管现象相当突出，火灾情况严重。近几年来，农村地区的火灾次数、死伤人数和经济损失都分别占了全区总数的70%以上，严重地影响了农村经济的顺利发展。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会议认为，农村消防安全是一项事关社会稳定和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必须大力抓好。从我区实际出发，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去加强农村消防工作。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发展农村经济是振兴广西经济的重要前提。而农村经济的发展，客观上需要有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没有消防工作的保障，听任火灾发生，群众辛勤劳动积累的财富就会毁于一旦。对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学习平南县的作法，从保卫和促进经济建设的战略高度认识农村消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消防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对社会消防安全的宏观管理。认真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齐抓共管，实行综合治理，搞好农村消防工作。

二、建立健全机构，落实领导责任

各县、乡（镇）、村都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领导机构。县建立防火安全委员会，乡（镇）、村、部门单位建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原已建有的，要根据换届选举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充实。按照国家消防条例的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度，行政第一把手是当然的防火负责人，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防火安全负全部责任；副职和其它岗位人员要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责。要建立以领导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级防火责任制度，把消防工作列入领导任期目标，作为关心人民疾苦、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并定期检查考核，在工作方法上要立足当前，着眼未来，作出整体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抓住本地区本部门消防安全中的突出问题，抓点带面，扎扎实实地解决好农村消防安全方面的问题。

三、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我区的灭火力量整体上还比较薄弱，公安消防警力严重不足，到目前为止，还有三分之二的县城没有建立公安消防中队或地方专职消防队，与保卫经济建设的需要不相适应。由于公安消防警力严重不足的矛盾短时期内不可能解决，因而，必须立足现实，走群防群消道路。尚未建队的县城，当地人民

政府要下决心组建地方专职消防队。乡镇村屯街道要发动依靠群众，建立义务消防队伍，做到组织、器材、训练三落实。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培训指导，从根本上提高群众的自防自救能力。

四、增加投入，加强消防基本建设

我区在消防基本建设上历年欠账很多，不少地方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发展缓慢，公安消防部队的灭火技术装备量少质差，很不适应扑救火灾的需要。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公安部、建设部、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制定的《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关于消防经费列支的规定，逐步解决消防建设所需经费。还可通过发动社会集资的办法解决消防经费不足的问题，以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改善消防部队灭火技术装备，保证消防业务的正常开展。

会议还对今年以来全区的消防工作情况作了分析，肯定了成绩，找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全区冬防任务作了全面部署。会议指出，现在已进入风干物燥季节，岁末年初生产活动十分繁忙，用火用电急剧增多，客观上是火灾多发季节。做好这个时期的防火工作，不仅对今年全年火灾局势的稳定起关键作用，而且还能为明年的工作打好基础。

会议要求，各地对冬季防火工作要系统研究，周密计划，统一部署，严格要求。要从实际出发，突出工作重点，什么地方隐患大就抓什么地方；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要通过宣传、文化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形武，进行广泛冬防安全教育。同时，组织力量开展冬季防火安全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特别是重大火险隐患，要从人、财、物上落实整改措施，对不整改的，要动用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手段进行处理，以防养患成灾；要充分作好灭火准备，各部门各单位要对企业专职消防队和群众义务消防组织进行一次检查整顿，严

密组织纪律，开展灭火训练，提高业务素质。对现有的灭火设施、器材装备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修，数量不足的，要及时添置配足。各级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队要加

强消防监督，严格执勤备战，保证圆满完成灭火战斗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火安全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区地名工作管理体制变动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90〕1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便于地名工作的开展，理顺地名工作管理体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自治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改由区民政厅管理，对内为民政厅内部机构。现就有关交接等事宜通知如下：

一、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的交接工作，现在就必须抓紧着手进行，年底前交接完毕，具体事宜由区建委和区民政厅负责。

二、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现有六名在职人员随机构移交，离退休人员留在区测绘局。地名办现工作人员办公用具、档案资料及其他设施、仪器等财产随工作人员一

起移交，地名办工作人员办公、档案馆用房及宿舍，在民政厅未解决基建前，两年内暂维持现状。

三、由于区地名办原来没有单独核编，移交后，允许区民政厅超编六人。地名档案馆的机构编制问题，再专题报批。区地名办为处级建制。

四、地名办移交后，经费随人走。基建经费问题，由区民政厅专题报批。有关地名办的财产一律要清点造册，交接手续清楚。

五、交接工作双方都要高姿态，要协商好，有问题商量解决。

六、今后区测绘局所需有关地名资料，区民政厅要无偿提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重点 工程项目采取领导分工负责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日

桂政办〔1990〕1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重点工程建设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实行主席负责制的前提下，对重点工程项目采取分工负责的办法。

一、铁路、公路、港口、邮电通讯等建设项目由XXX同志负责；电力等能源建设项目和糖厂基建、技改以及鹿寨化肥总厂二十四万吨磷铵工程等项目由王蓉贞同志负责；平果铝建设项目和涉外项目由陈仁同志负责；农业开发项目由龙川同志负责；贺县纸

浆厂、南宁纸厂等项目由袁正中同志负责。全区重点工程项目的综合协调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建委和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的领导负责。

二、领导负责的主要内容是：对尚未获得国家立项、批准开工的项目，组织做好前期工作，筹措落实资金，协调各种关系，争取国家立项、尽快批准开工建设；对已获国家立项、批准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续建项目，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督促、检查和实施。协助有关部门筹备重点工程项目的领导班子。

三、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职能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6〕27号文规定不变。自治区计委、建委、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各尽其责，做好重点工程建设有关工作。自治区计委、建委和项目的主管厅、局要指定一位领导具体分管重点工程工作，抓好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四、区直各部门以及各地、市、县要顾全大局，通力合作，支持和搞好重点工程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王蓉贞副主席在全区公费医疗 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桂政办〔1990〕1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王蓉贞副主席在全区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王蓉贞副主席在全区公费医疗管理 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同志们：

全区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议，进行了四天，今天就要闭幕了。这次会议开得很成功，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近几年来，公费医疗管理和改革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我区广大干部职工的医疗保健、防病治病作了大量的工作，为保证我区的经济建设发展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各位代表，向全区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卫生部门和医疗单位的全体

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亲切的慰问！

今天，我就公费医疗管理和改革问题谈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做好公费医疗管理和改革工作

近几年来，我区公费医疗管理和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正确的，实行卫生部门管理责任制这个办法是对头的，这是主流。会议期间，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区财政厅副厅长莫望云同志作了三年来的工作报告，

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区卫生厅副厅长张慕洁同志就这次会议情况作了总结，提出了今后的工作意见，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顾忠会同志传达了全国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他们讲的都很好。同志们通过会议进一步提高了对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的认识，学到了公费医疗管理和改革的经验；明确了公费医疗改革方向和今后的工作任务。同志们都知道公费医疗是关系广大干部职工身心健康的医疗公益事业。它是社会主义个人消费按劳分配的补充，是国家保健服务制度费用负担的一种形式，就这个意义来说，它也属于经济管理范畴，也存在着需求与供给的问题。我国要实现“四化”，需要社会的劳动力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而国家花在公费医疗方面的“健康投资”，可以起到保护劳动力的作用，保护劳动力的结果是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如何将国家有限的“健康投资”，保证用在防治疾病的必需上，用在劳动年龄人口群体的保健上，避免浪费，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这就要求我们公费医疗管理部门、卫生部门、财政部门及享受单位的共同努力，共同处理好需求与供给的关系。目前，需求与供给出现了较大的矛盾，有限的供给满足不了过度的医疗需求，浪费现象严重。因此，必须通过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消除制度中的弊端和管理中的问题。

二、总结经验，解决存在问题

几年来，全区公费医疗管理和改革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已有七十二个地、市、县实行了卫生部门管理责任制，八十个地、市、县实行了经费与个人利益挂勾，医疗经费增长速度过快的势头，开始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管理面貌初步发生了可喜的变化，这是主流，要充分肯定。但也应该看到，公费医疗管理工作在前进中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和困难。我们现在面临的困难是，医疗总需求远远超过国家医疗总供给，

浪费严重。只有看清楚这一点才能深刻理解治理整顿和改革的必要性和艰巨性。但从困难的性质来说，是暂时的，是前进中的困难，是完全有条件克服的。因为我区公费医疗经过六年改革已经取得一定的经验，在加强医疗经费“源泉”控制方面，卫生部门通过对医疗单位进行治理整顿，自觉管好公费医疗的责任感普遍有所增强。通过公费医疗改革，进一步改善了保健防病服务，使广大干部职工逐步认识到改革的必要。这些都是我们克服困难解决问题的有利因素，只要我们卫生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有关享受公费医疗部门密切配合，互相协作，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振奋精神，团结奋斗，就一定能够完成公费医疗治理整顿和改革任务。

三、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搞好公费医疗治理整顿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全面分析了我国的经济形势，作出了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明确了克服经济困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措施。因此，落实五中全会精神，是做好经济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公费医疗管理和改革工作也不例外。目前，公费医疗经费增长过快、浪费、管理混乱的现象比较严重。据统计，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的十年内，我区公费医疗经费支出平均每年递增 21.1%，高于同期财政收入递增率（12.8%）和财政支出递增率（10.9%）的速度。一九八九年全区公费医疗经费支出达一亿二千万，比一九七九年增长六点八倍。经费增长过快，主要由于公费医疗改革办法不够完善，公费医疗制度本身包得过多的弊端未能根本解决；享受单位对公费医疗管理缺乏必要的责任感；享受个人对公费医疗的管理和改革认识不足，同时受超前消费影响，在医疗领域中，也出现了医疗消费要求过高的现象。如果这种现状任其发展下去，势必会影响到卫生事业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

神，切实搞好公费医疗方面的治理整顿工作，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间内，要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按照会议总结中提出的我区治理整顿目标和内容；各地各单位要充分估计这项工作的复杂性和政策性强的特点，加强领导，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按照卫生部、财政部制定的《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和卫生部、国家物价局医疗收费有关规定等文件，认真进行治理整顿，保证治理整顿任务的顺利进行。

四、认真贯彻李鹏总理的指示精神，深化公费医疗改革

这次会议传达了李鹏总理关于公费医疗管理和改革的重要指示，使同志们更加明确了我国公费医疗制度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李鹏总理的讲话，为我们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和改革指明了方向。多少年来，尽管公费医疗管理人员辛辛苦苦，努力工作，动脑筋，想办法，加强管理，改进工作，但终究因在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上没有根本解决而收效甚微，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所以，医疗经费仍然是不断增长，且一年高过一年，地方财政承受着越来越大的压力。一九八五年开始，我区各地开始探索公费医疗改革的路子，发展到今天已在全区推动卫生部门管理责任制，从调动一个积极性（与医疗单位经济利益挂钩的管理）发展到调动多个积极性

（与享受单位、享受个人利益挂钩）。这些年来，公费医疗改革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公费医疗改革发展尚不平衡，目前有些地方仍然采用统收统支的办法，导致医疗费用无限度地增长；有的地方则将医疗经费包干给个人使用，致使一些急重病及年老体弱多病者基本医疗得不到保证。公费医疗是广大干部职工的医疗公益事业，管好公费医疗是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享受单位的共同职责。我们一定要遵照李鹏总理的指示，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分析公费医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和深化改革的措施；加强对享受人员的思想教育，纠正和抵制不正之风，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自觉遵守公费医疗各项规章制度。只要各有关方面都能正视和强化自己的职责，大力协同配合，医疗卫生单位合理、有效、节约地使用卫生资源，财政部门合理确定经费定额，对享受单位和个人的不合理需求加以必要的约束，公费医疗管理部门严格管理，加上其他环节的配套改革，公费医疗管理和改革就一定能够取得更好的成效。

同志们，我区公费医疗管理和改革工作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相信这次会议之后，一定能把我区的公费医疗管理和改革推向新的阶段，取得新的成绩。

· 致富之路 ·

王纯义走出一条致富路

王纯义是博白县龙潭镇人，现任镇新兴塑料制品厂厂长。1989年，他曾作为特邀代表，出席全国劳模和全国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参加了北京国庆四十周年庆典。他还是全国先进个体劳动者、自治区农村科技致富能手，被选为县政协委员、区人大代表、全国个协理事和区个协副理事长。

王纯义之所以得到群众的信任，取得今天这样的荣誉，全在于他走过了一条“艰苦探索、勇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带领大家勤劳致富”的路子。

他自小喜欢摆弄各种机械，后自费拜师学会了一套维修机械的技术。1982年，王纯义通过走访粤、桂、滇、黔数省市场，了解到朔料制品供不应求的情况，决心发挥自己的一技之长，走出一条致富之路。回家后他与其妻商定，卖掉了耕牛、大猪，并加上向

（下转第9页）

王蓉贞副主席在全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志们：

今年8月23日，国务院召开了电话会议，对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进行了动员和部署，李鹏总理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为了贯彻落实这次电话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不断促进我区的廉政建设，保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今天我们召开这次会议，在前一段清理、整顿“三乱”的基础上，对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作进一步的动员和部署。下面讲两个问题：

一、充分认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政治、经济形势是好的，社会安定，工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近一个时期以来，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已经和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打击贪赃枉法、行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并且对“三违”建私房、“三乱”等问题进行了清理，使社会上的不良风气初步得到了遏制，廉政建设出现了一个好的开端，应该说，我区各级政府和各行各业的干部职工，从总体上是好的。但是，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由于一个时期以来党的领导被淡化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被削弱，政府机关和社会生活中一些消极腐败现象滋长。当前人民群众意见最大、议论最多的行业不正之风，就是这种消极腐败现象的突出表现。行业不正之风所反映的主要是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思想作风不端正而产生的消极腐败现象。根据前段时间清理、

整顿“三乱”和区监察厅调查掌握的情况，我区行业不正之风的问题也是比较严重的，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一个时期以来，由于党的领导被淡化，思想政治工作被削弱以及对商品经济、等价交换原则的曲解等原因，一些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是为了解决业务经费不足，或是为了“创收”搞福利、发奖金，或是为了小团体的利益，或者纯属敲诈勒索、以权谋私，违反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各项规定，巧立各种名目，变换各色花样，向群众及一些单位乱收各种费用，乱罚缴各种钱物，乱摊派各种款项，名目繁多，群众对此反映非常强烈。“三乱”是行业不正之风最突出的表现。据统计，全区自查和重点检查出“三乱”违纪项目9369个，违纪金额11692万元；其中乱收费项目8503个，违纪金额11073万元，乱罚款项目696个，违纪金额304万元，乱摊派项目181个，违纪金额315万元；共纠正违纪项目1239个，其中取消795个。现在的问题是，一些地方的领导重视不够，停留在开会和一般部署；处理整顿工作进展不理想，有些地方只查不纠，甚至边查边犯。

(二)吃拿卡要，以权谋私。凭借手中职权，敲诈勒索、吃拿卡要。有什么权谋什么私，干嘛行吃哪行，各行各业都有不同程度存在。如1989年9月，有个交警在南宁往吴圩机场路口处截住了一辆载有两条狗的摩托车，硬说是违反交通规则，罚了10元钱外

加一条狗。不给任何收据，狗肉酒钱都有了。在人事工作上，有些人凭借手中职权，专门为自己的亲友谋取工作调动、职务安排上的好处。

（三）宗旨观念淡薄，服务态度恶劣。近几年来，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的一些工作人员在一切向钱看的思想影响下，淡化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服务态度恶劣，耍特权，抖威风，横行乡里，是行业不正之风一个带普遍性的问题。如德保县龙光派出所所长李某怀疑一群众偷东西，找该群众问话，问不出什么名堂。该群众说，没事我就走了。走到门口顺手拉开关关掉了灯，李某责令他回来把灯开亮，后来发生争执，李某一怒之下开枪把该群众打成重伤，今年李某被依法逮捕。

对卫生医疗系统的医德医风问题，社会上反映也较强烈。如1988年，百色市龙川乡农民王某一个七、八岁小孩误将一个药瓶盖吞下，在喉咙卡住了，因瓶盖在喉管时紧时松，造成小孩时而昏迷时而清醒。王某将小孩先后抱到市医院、右江医学院附院、地区妇幼保健院、地区医院等四个医院求医，因得不到负责责任的检查处置，造成误诊而半路死亡。此外，群众反映一些政府机关“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问题，也带一定的普遍性。

（四）违纪违法，行业性案件屡屡发生。行业不正之风虽然大量地表现为思想作风、工作作风、职业道德方面的消极现象，但由于得不到有力的整顿和纠正，孕育和滋生了违纪违法的腐败行为，造成行业性案件屡屡发生。例如根据区公安厅通报，1988年至1989年，全区发生公安干警嫖娼案件42起42人，发现凭借职权嫖娼的就达30人，占总数的71.4%。又如桂林市郊区税务分局企业征管所专管员曾某，六次接受某砖厂贿赂1300元，而使国

家对该厂的税收损失达13万多元。其他部门、行业利用本部门、行业特权谋取私利，违纪违法犯罪也时有发生。在此不一一列举。

以上事实说明，行业不正之风在我区的表现也是很严重的，它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给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来了严重的危害：

一是损害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血肉关系。一些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在群众中形象很差，多半是本身行业风气不正，消极腐败现象严重造成的，并不是社会的偏见。

二是由于“三乱”的严重泛滥，加重了群众和企业的负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的大量流失，干扰了治理整顿，败坏了改革开放的声誉。

三是助长了消极腐败现象，污染了社会风气，腐蚀了一批干部。

四是淡化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削弱了机关的战斗力和效率，降低了机关的工作效率，从而阻碍了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健康、顺利进行。

行业不正之风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从反面说明了廉政建设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改革兴衰成败的一件大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清除腐败现象，改进机关作风，推进廉政建设而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领导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廉政建设，保证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健康、顺利进行的高度深刻认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采取有力措施，坚决、认真地贯彻国务院电话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大力整顿、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二、关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部署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进一步清除消极腐败现象，推进廉政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任务艰巨的全局性工作，需要各个方面共同努力，综合治理。最近一段时间以来，许多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国务院电话会议精神，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如公安、银行、电力等部门，对本系统进行全面动员部署，组织力量进行自查和重点检查，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但就全区来说，任务还很艰巨。当前，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认真学习，端正思想。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行业领导要带头学好并组织本部门和本行业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和国务院电话会议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的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确要求，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当作进一步清除腐败现象，推进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放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抓紧抓好，并逐级召开有关会议，充分做好面上思想发动工作。

2、明确任务，突出重点。根据我区实际，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当前应围绕三个方面来抓：一是继续认真清理、整顿“三乱”。“三乱”是行业不正之风中一个很突出的问题，是群众反映最强烈的一个“热点”。解决了这个“热点”，可以有力地推动其他行业不正之风的纠正，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前段时间，我区集中清理、整顿了“三乱”问题，已取得一定成绩，各地区、各部门和各行业要按照原来工作部署的要求，认真检查和总结，走过场的或清理不彻底的要补课，务求真正解决问题。二是抓好思想教育，树立宗旨观念，端正服务态度。行业不正之风大量的属于思想作风、服务态度方面的不良现

象，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畴。因此，我们大量的、长期的任务应立足于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干部职工队伍的素质。各部门、各行业要根据部门、行业特点，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对广大干部职工进行理想信念、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政治教育；大力表彰、宣传先进和模范典型，抨击、批判消极腐败现象，运用正反典型，进行经常性教育，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反腐蚀防蜕变的能力，牢固树立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才能使机关风气、行业风气有根本性的转变。三是严肃查处行业不正之风中违纪违法犯罪案件。严肃查处行业不正之风中的违纪违法犯罪案件，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纪律和法律责任，惩治腐败，可以鼓舞群众，增强斗志，带动整个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深入开展。各级检察、纪检、监察机关要密切配合，抓好这项工作。

三项任务互有联系，各有侧重，各部门、各行业要结合自己的实际，突出重点，有所侧重，通盘考虑；切不可躲风头，走过场。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当前，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弄清情况。抓住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和重点问题，集中力量、花大力气，要在较短的时间内，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使群众反映强烈甚至是深恶痛绝的一些行业不正之风切实得到纠正。从部门和行业来讲，重点是经常同人民群众打交道的执法部门、监督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特别是手中有权、有钱、有物的单位，搞以权谋私，办事不公，走后门、官僚主义作风、态度蛮横等。这些部门和单位的一举一动直接与人民息息相关，因而出现的行业不正之风在人民

群众中影响也就更大。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定方案，确定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和重点问题。只要是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的，群众反映强烈的，存在什么问题就纠正、解决什么问题。

3、结合廉政制度建设，抓好整改。第一，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桂政办（1990）107号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监察厅、区法制局关于在全区范围内清理越权制定的各种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抓好各自管辖范围内收费、罚款、摊派问题上的各种政策、规定的清理工作；凡属于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土政策”，要坚决废除，边查边改；需要保留但不够完善的，要尽快修改补充、完善，并报经有权决定的部门批准后实施。第二，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特点，抓住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规范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行为。同时，为了保证各项廉政制度的切实贯彻执行，必须通过加强行政领导对干部群众的监督检查，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基层单位的监督检查以及人民群众和基层单位对领导干部、领导机关自下而上的监督检查等，进一步建立完善内部双向监督制约机制。通过加强党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通过推行“两公开一监督”办事制度、聘请监督员、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等，拓宽群众监督渠道；积极争取和接受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对政府部门工作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同报社、电台、电视台的联系，接受新闻舆论的监督等一系列措施。建立、完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4、要抓好宣传舆论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以及新闻单位要抓好纠正行业不正之

风的宣传舆论工作，对好的做法、经验、成效以及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的典型，要进行广泛的宣传，对一些性质严重的行业不正之风问题和典型案例，也要给予应有的揭露和报道，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

5、组织领导和时间要求。为了切实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领导，自治区已经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领导小组组长由陈仁副主席兼任，从区政府一名副秘书长和监察厅、审计署、三查办抽一名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厅、监察厅、工商局、人事厅、公安厅、三查办各抽一名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监察厅。各地、市、县也要分别成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各级清理、整顿“三乱”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应该密切配合，可以分开，也可以合在一起，具体由各地自定。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主要由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区直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直属单位）以及各地、市、县政府要明确一位领导负责抓这项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区直各业务部门和行业主管机关对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要负主要责任，务必切实抓好。地、市、县政府都要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地区性综合治理。在工作的具体做法和步骤上，要注意条块结合，互相主动配合。区直有关主管部门下达条条的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时，要抄送各地、市、县政府，各地、市、县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及区直有关主管部门的治理措施，制订出本地区的治理方案。总之，这次通过治理整顿，切实抓出成效来，争取在一年或更长一点时间，使本地区、本部门行业风气

有明显的好转，以取信于民。维护党和政府的威信，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保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各级监察、审计、三查办等部门，要对本部门、各行业、本地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关于纠正行业不

正之风的部署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以保证治理方案和各项廉政制度的贯彻落实。

各地、市、县和区直各单位要根据这次会议的部署，抓紧贯彻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陈仁副主席在全区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日）

同志们：

最近自治区三大检查领导小组开了一个会，并根据国务院三大检查工作组的建议，认为很有必要再开一次电话会。今天电话会的主要内容，一是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最近发出的关于进一步搞好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二是通报前一段时间全区大检查的进展情况；三是对下一步工作提几点意见。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发出后，我区即进行了传达部署。到现在，这项工作已经进行了两个多月。总的来看，我区各级政府、各部门对这项工作是重视的，都能把大检查作为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推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促进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通过反复宣传动员，开展自查和重点检查，我区的大检查工作已取得初步效果。截至十月底止，全区共有一十三万零二百九十三户国营、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了自查，自查面为 74.5%，自查出违纪金额九千九百八十六万元，为去年同期的 76%，应补

入库五百零四十四万元，已入库二千七百一十八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 7.2% 和 18%，全区共抽调一万零一百八十五名干部组成二千四百九十个工作组和检查组，已对一万三千三百七十七户国营、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查出违纪金额三千一百零五万元，应补入库三千二百五十万元，已入库一千二百四十四万元，分别为去年同期的 113.8%、139.6%、96.5%，并查出十至四十九万元的违纪单位四十七户，五十至九十万元的违纪单位十一户，一百万元以上的违纪单位三户。

从以上情况看，前一段时间各级政府、各部门对大检查工作是重视的，做了大量工作，查出了不少违纪违法问题，成绩是大的。但距离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还很远，主要表现在：

（1）发展不平衡，自查进度慢，效果不理想，交白卷的比例大，重点检查安排得晚。据十月底统计，全区十四个地市和区直单位，只有柳州市，南宁、玉林两地区，防城港区的自查面达到 80% 以上，自查面在 60-79% 的有南宁、桂林、梧州三市，柳

州、桂林、梧州、钦州、河池五个地区；自查面在 50-54% 的有北海市和百色地区。区直单位自查面只有 33.2%，其中自查有问题的只有一百一十三户，违纪金额二百三十万元，有二百二十九户交了白卷，白卷占总数的 66.9%。从柳州市、桂林市、柳州地区、桂林地区各单位交上来的自查表的情况来看，交白卷的比例较大，其中柳州市为 70%，桂林市 86%，柳州地区 73%。桂林地区 73%。这些单位并不是没有问题，经过抽查和重点检查，大多数单位都被查出违纪问题。桂林市抽查白卷单位发现有违纪问题户数高达 94.2%，柳州市 91.4%，柳州地区 75%，桂林地区 73.2%。这些情况表明，大部份的单位自查不认真，走了过场。

(2) 一些部门和单位组织领导不落实。有的存在松劲和厌倦情绪；有的强调年终工作多，没有把大检查工作摆到议程上来，采取应付了事的态度，工作只停留在一般号召上，抓得不紧，措施不力；有的虽然成立了领导小组，但分管的领导只是挂个虚名，实际上没有过问；连会都没有召开过一次；有的部门没有指派具体办事人员，具体工作没人抓，情况收集不上来。仍有个别的地市对大检查抱临时观点，不想定编配员，或给了编制，但不配备专职人员，还象往年一样从各有关部门抽调人员临时组合，严重影响了大检查工作的开展。

(3) 重点检查进展迟缓。由于今年增加了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的检查，到十月底，全区重点检查面只有 7.6%，与国务院《通知》要求完成不低于 30% 的重点检查面任务差距较远。有的部门至今仍未对重点检查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对重点检查单位心中无底。有的地区和企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没有抽调足够的力量组成综合检查组对重点单位进行重点检查。还有的地区和单位上报

重点检查人数时，只是玩弄数字游戏，把各种单项和专项检查的人数凑合应付。

(4) 入库率低。对已经查出的违纪问题，该调帐的没有调帐，该入库的没有及时足额入库，有的单位还采取能拖就拖的态度，一些经济主管部门认为当前经济滑坡，市场疲软，企业经济效益下降，困难多，不积极催缴。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了《关于进一步搞好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自查和重点检查，做好违纪收入的催交入库工作，等等。这个《通知》内容已经在前几天的报纸上刊登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也将贯彻意见一并转发各地市县。各地市县和县主管部门收到以后，一定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下面，我就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这个《通知》的要求，同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对下一步工作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几年的大检查实践告诉我们，大检查工作搞得好不好，关键在领导。领导重视不重视，抓与不抓，效果大不一样。国务院办公厅最近发的紧急通知，首先就强调了这一点。怎样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领导？我看首先要解决一个领导认识问题，即领导首先要带头克服“畏难”和“厌烦”情绪，摆正大检查工作与其他工作的位置，振作精神，集中精力抓好这项工作。目前已近年底，各方面的工作确实很多，领导确实很忙。但是大检查工作带有一定的突击性，时间要求非常集中。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今年的大检查要在年底前基本结束，现在已经是十二月，也就是说只有一个月的时间了，时间已经很紧，但我们的工作任务又还很艰巨，这一个月是重点检查“打攻坚战”的时刻。如果，稍

有放松，就有滑过去的危险。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对这一点要有清醒的认识，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在上次电话会议上我已经说了，为了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各级主管部门一定要落实一位领导抓这项工作，抓这项工作的同志不能挂虚名，要认真真地抓。特别是这段时间要求亲自抓一、二个企业，摸清情况，以典型带动。同时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挥作用，对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必须及时开会研究解决。当前，主要是集中精力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前一阶段开展的大检查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分析和研究，排排队，好的给予表扬，差的要点名批评，并且要对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从领导上找出存在问题的原因，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使原来工作搞得比较好的地方和单位更上一层楼，原来搞得不理想的地方和单位要迎头赶上。

二、要搞好自查补课。对前一阶段自查不认真，走了过场或根本没查的单位，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做思想发动工作。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要亲自出面，或召开会议进行再动员，或组织学习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讲明政策，讲明利害，以消除这些单位和部门的消极和侥幸心理，积极主动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十三个方面逐条逐项对照检查。自查的重点可以根据各部门各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有什么问题查什么问题，不得隐匿不报。对一而再，再而三做思想发动工作仍顶着不查，瞒着不报的单位，要点名批评，限期纠正。同时要发挥政策威力，及时兑现政策。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明确规定：“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现在虽然自查期限已过，但为了鼓励单位自查自报自纠，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的《通知》规定，“在上级派出的检

查组进点以前，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要继续进行自查，自查补报的违纪问题仍按自查政策处理”。至今仍在等待观望的部门和单位，要勿失良机，抓紧时间自查自报自纠，争取从宽处理。前一阶段，有的地方为了促进单位自查，专门组织力量对自查交白卷的单位进行抽查，查出违纪问题除按被查从严的规定处罚外，还按查出的违纪金额加罚 20% 的罚款。我认为这是对促进自查的一个好办法。一定要强调抽查面不得低于 30-50%。违纪问题一经查出要从严惩处，其违纪收入要全部上交财政，严重的还要追究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且要公开处理结果。以提高自查质量，扩大自查面，严防自查走过场。

三、要切实抓好重点检查。重点检查是整个大检查具有决定意义的重要阶段。能否如期按质按量完成今年的大检查任务，关键是看我们的重点检查工作抓得好不好。从以往情况看，许多单位的重大违纪问题都是靠重点检查组查出来的。目前正是重点检查的关键时刻，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一定要抓住这个有利时机，把各种重大的违纪问题充分揭露出来。要抓好重点检查，首要的问题是抓检查力量的落实。没有足够的力量投入，要抓好重点检查就是一句空话。今年各级政府必须统一组织工作组和检查组深入基层进行检查，而且要保证今年投入的重点检查力量不少于去年。不能搞花架子，玩数字游戏。重点检查力量的组织，主要是从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和经济主管部门抽调，这就需要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和经济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把一些懂业务、工作能力强的干部抽上来，投入到重点检查工作中去。检查人员一经抽出，就要相对稳定下来，搞脱产检查，不能中途更换，也不能兼管原单位的工作。检查组要落实检查责

任制。实行“四包”：包检查户数、包检查质量，包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处理，包违纪金额入库。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今年的重点检查面必须达到30%以上，在大型企业较少的地区和部门，应高于这个比例。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这个要求去做。至今尚未确定重点检查对象的地区和部门，要迅速规划，开会研究，尽快排出重点检查对象，迅速组织力量进点检查。已经列入重点检查名单的单位，都要坚持查完，不受规定时间的限制。各地各部门在排列重点检查对象的时候，应该把重要放在那些经济主管部门和一些违纪数额比较大的单位，一是要抓盈亏大户，特别要往意抓近年生产、利润滑坡严重，新出现的亏损企业。原来排出的重点单位不准确的，可以重新调整，但重点检查面必须保证。

四、要严肃处理各种违法违纪问题。这几年各方面对大检查处理违法违纪问题偏宽的状况批评较多，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对违法违纪问题处理过宽，是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目的背道而驰的，必须下决心加以解决。治乱才能保稳，惩腐才能倡廉，如果我们对那些明显的，无可争议的偷税漏税，乱挤成本，截留收入，虚报亏损，扰乱物价，挥霍浪费和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采取宽容的态度，不严肃处理，实际上就是放纵企业和单位无视国家法纪，干扰治理整顿，影响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要严肃处理各种违法违纪问题，就要坚持违法必究，执行必严的原则，对查出的各种违法违纪问题，一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不能随意变通，不搞下不为例。特别是对领导部门和领导干部，以及执法监督机关本身的违法违纪问题，更要抓住不放，一查到底。要坚决打破关系网，刹住人情

风，被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不管涉及到谁，涉及到哪一级主管部门，都要一视同仁，不留情面，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领导不能说情护短，徇私包庇。被查单位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通过正常渠道，直接向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提出申诉，不得违背组织原则和法律程序搞小动作。各级领导要给检查部门和检查人员撑腰，支持他们依法检查处理。凡查出来的重大问题必须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解决，不能由某个领导说了算。检查人员要敢于“碰硬”。同时各级监察、检察、纪检、法院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对查出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特别是对那些有意弄虚作假，明知故犯，屡查屡犯，严重违法违纪的企业和单位，不仅要作经济上的处理，不给上等级、评先进；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不给评定先进称号和专业技术职称，同时还要给予必要的党纪政纪法纪处理。

五、要及时组织入库。查出的违纪收入能否及时入库，不仅仅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平衡财政预算的问题，而且是关系到大检查的成果能否巩固，大检查的威信能否提高的大问题。如果我们派了大量人力，花了很多心血，把一些违法违纪问题查出来了，但是不作处理，不把该收缴入库的资金收上来，违法违纪者不仅在经济上不受到任何损失，反而还占了便宜。那么，大检查的威信就不仅不能提高，反而会下降，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不仅刹不住，反而会更多。所以，我们决不能放松这项工作，对查出的各种应交违纪收入，除少数确有困难，经过同级大检查办公室批准缓交的单位外，都要按照国务院《通知》规定优先上交国库，不得以任何借口少交或拖延不交。如有拒不交库，特别是对那些查出来的偷漏税款，要请银行协助划拨。

六、要抓紧时间给各级大检查办定编配

员。这已经是个老问题了，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在不同的场合多次强调了这个问题。如一九八八年和一九八九年，国务院在《通知》中都明确规定“要给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核定编制配备人员。”姚依林副总理今年二月十二日在国务院会议上又指出，像大检查这样大规模大范围的监督检查活动和大量的核定立案工作，没有

固定机构、固定人员是无法胜任的。一九八九年五月二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发出通知。给自治区和各地市（包括县级市）大检查办公室核定了编制。最近自治区三大检查领导小组开会研究，认为很有必要把各县三大检查办公室的编制定下来，以利于工作开展。此事自治区三查办正在打报告给区编委审批。

龙川副主席在全区农村统计工作暨农村统计网络建设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同志们：

统计工作不是我分管，平时接触较少，了解也不多。但我是管农业的，农村统计工作跟我的工作关系很密切。王蓉贞副主席不在家，这次同志们开会，我代表政府来给同志们讲几句话。

一、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性问题

在坐的各位同志都是干统计工作的，对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是深有体会的。我想说的，是各级领导是否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性都有了正确的认识。这个问题，在一部分同志中，是有一定差距的。

我们的统计工作，是帮助领导了解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的历史，分析所面临的情况和预测将来形势的发展。对领导的决策来讲，统计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现在有一些领导同志，往往不太注意，或者说，起码不太重视定量分析。指导工作，往往是用一些定性描述的方法，这已不适当当前形势的发展。我们是做领导工作的，不是作家。作家只要抓住事物的本质，抓住了生活的特征，他就可以进行艺术加工，这是允许的，我们不能要求作家都写真人真事。我下去跑

了不少县，有些同志在汇报工作的时候，用定性的概念或形容词较多，如讲到当地的拳头产品、支柱产品，对产量数量的描述是“一到收获季节，街上都摆满了，到处都是”，问他最高年产量究竟有多少？他就答不出来，或者说“不太清楚”。如再问，这项产品要发展起来，最终规划要搞到多少，根据是什么，这项产品对全县人均能增加多少收入？等等，他就谈不出一个量度来。但是，要讲典型呢，他可以讲出许多：“某某乡、某某专业户，光这一项生产就增加几万元，某某专业户又人均收入了几千元。等等”如问这项产品全县人均有多少？回答不上来。这说明什么问题呢？就是我们有些领导同志，满足于定性描述。我们做领导工作的，决策时如果用一些不准确的数量概念来指导工作，确实是不行的。因此说，定量分析，或者说统计的数量反映，我们的一部分领导同志对此还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希望今天在座各位同志对该项工作多向领导汇报，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这样，我们统计工作才能进一步开展起来。大家来做工作，大家来宣传，转变某些领导对统计工作的不

正确看法，提高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这样，统计工作中的很多具体问题、很多困难，才能得到进一步解决。这是今天我给同志们讲的第一个问题。

二、谈谈提高统计工作质量的问题

我认为，统计工作不是为统计而统计，不仅仅是为了搞几个表格、层层上报，就完成了任务。统计工作是要反映历史，反映现状。那么，这个“反映”从统计数字来讲，就必须准确，或者说，要力求准确，准确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我们经常讲，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统计工作也一样，统计数字的质量，就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统计工作质量用什么来表示，用什么来反映呢？就是统计数字准确不准确。不能够反映真实情况的统计数字，与其有，不如无，即没有这个不真实的统计数字还好一些，还可以估计嘛，当然，估计是不很准确的，但心里知道这是个估计数字。而那个不真实的统计数字既然有了，就得凭它来分析、凭它来决策。所以，统计工作最要害的问题就是能够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为了做到这一点，有以下几个问题应当解决好：

1、应当有必要的机构和必要的队伍。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各级领导对统计部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既然这样，我们统计部门本身的机构，也应当随着形势的发展，逐步建立健全；队伍也应当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逐步增加，我认为这是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否则，光对统计部门提出要求，而机构又没有建立，建立了的地方又没有健全，有了机构的地方人员又不足，等等，就很难达到领导对统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区统计局提供的资料，现在全区乡镇一级的统计站，已经由前几年的九十一个，发展到现在的一千二百八十八个，占乡镇总数的 95%了。这是一个很大的进

步。但是，统计工作是一项全面的工作，全区缺少一个乡的统计数字，就不能汇总出全区的数字，建立起的 95%的站与 100%的要求，还有个距离，因此，剩下的这 5%的空白，我认为应当尽快的建立起来。这 5%的乡镇没有建立起统计工作站，是不应该的。讲具体原因，你可能会讲出很多条，但我看，不管什么原因，你也没有多大的理由，全区 95%的乡镇都建立了，你这 5%有什么道理不建立？这个 5%，就要影响 100%的全面上报和准确性。我想，对这些空白的地方，希望有关地区、县的同志，回去向领导汇报，争取尽快地把机构建立起来。

2、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逐步增加设备，把各级统计机构用现代化的设备装备起来。先不说用每秒几亿次运算速度的计算机，也不说用每秒几千万次的计算机，但是目前大众化的、国内流行的、一般的微机应该逐步装备起来，这样才能够提高工作效率。这与过去打仗一样，确定战争胜负的首要因素是人，人是最重要的因素，但武器对战争胜负影响的因素是不能忽视的。当然，搞统计工作不是打仗，但用算盘，用一些原始的计算工具，它的效率怎么能与现代化的计算工具相比较呢？所以，要提高统计数字质量，提高统计工作的效率，我认为还是应当逐步改善统计部门的装备。当然，这里有一个财力制约的问题，你们不要拿着我的话回去“将”县长的“军”，开一个单子，十几万，几十万，说这是龙副主席在会上讲的，要改善装备，现在就看你县长的了。这也不行，我们应当根据财力情况，逐步朝这个方向努力。

3、要加强队伍的培训，提高队伍的素质。这是一项亟需加强的工作。我原来在地委工作的时候，就积极主张统计部门、科技情报部门、信息部门一定要加强武装、添置

微机设备。我希望统计部门的同志，要加强培训，既要熟悉统计制度、方法，又要掌握现代化的运算工具。你没有这个本事，设备放在那里，就浪费了。现有的队伍，如果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应该逐步吸收一些大专院校培养出来的人，再加以培训。总之，搞好队伍的培训工作，是很重要的。

4、统计工作要提高质量，必须在指导思想上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有了机构、有了队伍、有了设备，而且人员的技术水平也不错，也经过培训了。我们统计部门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情况是怎样的，我们就怎样去反映，千万不要因为领导希望今年的成绩大一点，使领导高兴一些，我们统计部门就把数字改一改，增加些；碰到灾害，减产了，有些领导希望减产尽最少一点，我们统计部门就把统计数字改一改，把减产数报少些。这些都不行！应该一是一，二是二。增产就是增产，减产就是减产。增多少就报多少，减多少就报多少。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够看领导的脸色来修改数字。提到高度来讲，你就是违反“统计法”，就是犯法。

我认为，统计工作如果能够做到上面说的四条，即第一条的机构、人员，第二条的装备，第三条的培训，第四条的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统计工作的质量就会提高。

三、统计工作应当尽量由被动的反映情况，到主动的预测、分析，逐步向这个方面转变

统计工作不同于计划，计划是计划部门把没有做的事情、设想、构思形成方案；从就事论事，狭义地讲，统计部门是把已经做过的事情、已经发生的事情，用数字表达出来。我认为，统计工作不应当仅仅局限于这一点，而应当根据历史和现实的资料，根据当前形势的发展，就某些问题，一个专题一

个专题地进行分析，向领导提出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我感到这两年来自治区统计局在这这方面的工作做得还是不错的。从我分管的农业工作来讲，能够不断地收到区统计局提供的一些专题分析资料，这对指导全区的农业生产是有帮助的。因此，在地、市、县做统计工作的同志，都应当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就是说，不应当局限于统计报表的填报，而应当从大量的统计资料中，结合当前经济情况的变化，就某些问题加以专题分析、研究、向领导提出建议。

从我区的农业工作角度讲，应围绕五项责任制来做好工作，即人均产粮、农民人均收入、人均耕地面积、造林绿化和计划生育这五个方面的责任制来做好农村统计工作，不断地提出建议，供领导参考。去年以来，这五项责任制之所以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拿出几个方案，供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决策参考，计委和统计局等几个部门的同志是下了功夫的，使我们能较快地把这五项责任制下达到县，今后，为了把五项责任制贯彻、执行得更好一些，就需要统计部门不断地反馈一些信息，进行一些专题研究，提出一些建议。

这次会议还要表彰先进，我希望今年全区统计工作者、各级各部门从事统计工作的同志都应当向这些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学习，争取统计工作在明年、在“八五”期间能搞得更好。



谈资源县“八五”粮食生产发展对策

资源县副县长 谭国政

资源县位于我区东北部山区。全县辖 7 乡 1 镇，有 71 个村公所，277 个村委会，总人口约 16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约 15 万人；有耕地 12 万多亩（农村人均耕地 0.8 亩），其中水田 11 万多亩（农村人均水田 0.73 亩）。这些水田海拔高低不等，最高的达 1000 米以上，最低的也有 450 米左右。

建国后，特别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粮食生产虽有所增长，如总产由解放初期的 2441 万公斤增长到 1989 年的 5567 万公斤，但由于地少人多，以及其他条件的制约，全县人均产粮水平一直在 300 公斤左右徘徊。资源县发展粮食生产的困难主要有：受地理、气候条件影响，双季稻种植面积少；受山区条件制约，耕地开发前景有限；地表坡度大且水土流失严重，全县中低产田较多；农民文化素质低，耕作技术、手段落后；水利基础，防洪设施脆弱，受灾影响严重。

面对这样的困难，如何去寻求资源县“八五”粮食生产发展的对策呢？笔者认为，首先要转变观念，增加投入，确保农业的基础地位。当前，除了要进一步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外，主要应转变观念。就是要转变传统农业观念，树立现代开发型农业观念，向技术开发项目要粮食。1991 年县财政预算应拿出 25 万元作为农业发展基会，主要用于粮食项目生产，并从 1992 年起，每年递增 10% 增加此项预算。乡级财政则每年拿出 2~6 万元作乡农业发展基金用于粮食生产。如此之外，银行应保证农用贷款的供应，鼓励农民增加物资投入和活劳动投入。

其次，要继续抓好常规工作，巩固已有成果。所谓粮食生产方面的常规工作，就是几乎每年季节一到，必须开展的工作。搞好现有水利、防洪设施的加固、除险，提高工程质量。同时，应考虑新修一些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的小型水利，确保有效灌溉面积达 98% 以上，旱涝保收面积达 95% 以上。还要同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作斗争，强化土地管理部门的职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土地管理法的教育，加强土地管理。动员群众在有条件的地方开田造地，砌墙保土，增加耕地，培肥地力。供销社要尽量方便群众，保证供应群众所需的农用生产资料。气象、农技、农机等部门要从各自的角度为农户提供全程技术服务，其它有关部门也应大力支援农业。

第三，要运用农业科学技术，把粮食生产推上一个新台阶。一是认真抓好再生稻生产。再生稻是水稻收割后，从稻桩萌发出的再生蘖经培育而成的第二季水稻。它具有省种、省工、省肥、免耕、免播、免插的特点。实践证明，再生稻生育期短，效益好。1990 年实测产量，亩产干谷最高达 246 公斤，一般的也有 100~150 公斤左右。在资源，600 米海拔以下水田种再生稻，可种 1 万~1.5 万亩，如果按每年种植 1 万亩，亩产 150 公斤计，可得稻谷 150 万公斤。但同时应抓好双季稻生产，不得以再生稻取代双季稻。二是继续抓好改造中低产田和建设高产田工作。1990 年实测经过工程改造的潜育性冷浸田，亩产均增加 50 公斤左右，如对 7 万亩中低产田都使用这一手段，就可增产 350 万公

斤。此外如推广垄作和绿肥种管及地膜育秧等，都可以达到高寒山区增产的目的。三是抓好杂交水稻的繁殖、制种。首先，要抓好不育系的繁殖，办好繁殖基地。其次，抓好杂交水稻的制种，选准产量高，适合本县需要的组合，逐年更新换代。今后，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的种子管理条例，实行种子专营。制种户必须把所产出的种子交种子专营单位，对掺杂使假的工商部门有权严肃处理。制种户如果不按技术规程制种造成大田减产的，一切损失应由其负责。

环江县粮食开发项目 四年实现大增产

1987年初，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参加由区科委牵头组织的河池、百色地区200万亩粮食增产综合技术开发星火计划项目。根据区科委开发合同规定，该县粮食开发增产指标以1986年粮食总产为基数，1987~1990年累计增产2650万公斤。经过四年努力，该县粮食开发项目取得了显著成绩，四年累计增产达5633万公斤。其中项目内增产3952万公斤，项目外增产1681万公斤。超产一倍多完成合同指标。这四年，全县出现了三大突破，一是粮食总产突破1亿公斤大关；二是早稻单产，玉米单产、中稻亩产、晚稻亩产均突破历史最高水平，特别是早稻单产提高到379公斤，开始接近高产水平；三是涌现出一批吨粮田。

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抓组织，建立指挥机构。项目一开始就组建以党政领导、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农业科技人员组成的指挥部，后经不断调整，四年来参加粮食项目开发的县乡行政领导已

推广科学技术是一项长期而艰苦细致的工作，需要各个部门的密切配合和相互支持。因此，对农业科技管理体制的改革，也已迫在眉睫。资源县在“八五”期间要想促使科学技术在农业中更广泛的普及，夺取农业持续丰收，现在就应抓紧抓好科技管理体制的改革，搞好农业科技网络的建立健全、农业技术的承包和技术培训等工作，把上述各项技术措施真正地落在实处，争取早日解决粮食问题。

达878人次，科技人员1222人次。指挥部依靠集体的智慧和力量，认真组织生产计划，安排任务，保证了各开发项目的顺利完成。

二、抓科技，走科技兴粮之路。这四年，该县始终把办好指挥田、试验田、种子田这“三田”作为一个重要环节来抓，以“三田”推动各项新技术的推广、新成果的应用和各项增产措施的落实。四年来，仅县办的“三田”就达5万多亩，年均亩产694.3公斤，比面上增产26.44%，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再就是推广防寒育秧新技术。该县地处桂西北，双季稻很容易受到倒春寒和寒露风的危害。因此，该县大力推广防寒育秧技术。四年累计推广地膜半水秧、地膜弹性秧、地膜小苗秧等2万多亩，插大田10万多亩。其他还有推广“双杂”良种、改造中低产田、实行配方施肥、推广玉米地膜栽培、恢复和发展冬季绿肥生产、等等，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三、抓培训，促进增产措施落实。该县有15个乡镇、140个行政村、2625个生产队、4.68万农户参加了项目开发。为使开发项目的各项技术措施得到落实，该县采用了县、乡、村三级层层包干，课堂讲课和现场指导相结

合的方式，广泛开展技术培训，先后聘请广西农学院、广西农校专家、教授 40 人次讲课，印发了资料 35.87 万份，四年共举办县乡各种培训班 506 期，培训 8.17 万人次。同时，还培训了 3000 多名中小学教师，由他们回乡扩散技术。

四、抓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该县从项目开发一开始，就建立健全了行政服务体系，农业技术服务体系，物资供应服务体系，植保防治服务体系，改造中低产田服务体系，统计服务体系共六大服务体系。这些体系，有明确的服务宗旨、任务，有稳定和足够的服务人员，有得力的领导指挥，保证了开发项目的落实。

五、抓信念，树立抗灾夺丰收的信心。该县粮食生产经常遇到的灾害有旱、寒、虫、涝。在灾害发生时，县、乡领导及时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使干部群众树立起战胜自然灾害的信心，并带领群众对各种不同自然灾害采取不同措施：一是抗。组织群众抗旱抗涝；二是变。晚稻秋旱难插，就及时改变耕作方式，保留再生稻，千方百计增加产量；三是防。大抓防寒育秧防止倒春寒和寒露风危害；四是补。扑灭虫灾后普遍对功能叶补肥，促进后期生机，保住丰收；五是躲。迟熟改早熟，使玉米躲过灾害；六是扩。有条件的地方都扩大种植面积，确保灾年有收成。（陆定康）

容县封山造林成效显著

1985 年以来，容县把封山造林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取得显著效果。1985~1989 年，全县飞播造林和人工造林 94 万多亩，现全县有林面积达 179 万多亩，森林积蓄量 384 万立方米，覆盖率 51.6%。目前，基本上消灭荒山荒地。主要的做法是：

“封”。设立特别封山育林管理区。在县城、圩镇和公路沿线附近林地，设立面积为 38 万亩的封山育林特别管理区。并在国道线上设立横跨公路的《封山育林特别管理区》铁制大标语牌 4 座，各乡镇也建立砖砌永久性封山育林护林宣传牌 78 个。林业主管部门则将《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印发全县干部职工、农户。全县封山育林区实行“三不准”、“五有”，即不准砍柴割草、不准放牧，不准打枝和有封山育林设计图、有管护人员、有封山公约、有封山标志、有四至界址等。对违犯封山育林规定的给予严肃处理。1986 年至今，全县累计完成封山育林护林 80 万亩，其中 1990 年新增面积 22.1 万亩。

“管”。建立强有力的管护队伍。全县除山地不多的容城镇外，其余 15 个乡镇都成立了林业站，建起了办公楼和宿舍，配备林业专管人员 86 人，村村设林业员。在飞播区和封山育林区设 79 个专职管护人员。三个国营林场设立了派出所，全县共有林业公安干警 24 人。各乡镇成立了林业治安队，并配有 1 辆以上摩托车和 1 台对讲机。此外，有部分村和生产队还设了专职或兼职护林员。

“改”。改燃节能，减少资源消耗。据调查，1985 年全县森林资源消耗量达 28 万立方米，相当于当年森林生长量的一倍多。针对这一情况，这个县下决心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改革生产生活燃料结构，开展“三代”（即以煤、电、沼气代柴）和“一改”（即改省柴灶）工作。自 1986 年从“柴老虎”砖瓦窑、石灰窑开刀起，至今全县 1303 个砖瓦窑、石灰窑 90% 以上已改烧煤或烧草，林区只有少数砖瓦窑烧柴头柴尾，丰水期生活用电县城单位和个人达 2000 多户，农村达 2 万户，全县使用石油汽 1140 户，办沼气池 2455 个，改省柴灶 5.89 万多户。这些都有效地控制了森林资源的消耗。

“防”。建设森林“三防”体系。在护林防火方面，调整充实了县、乡（镇）、村三级防火指挥机构，建立了各级义务打火队，并落实护林防火交通工具，对各乡镇长和村长也落实了责任制，使几年来全县森林火灾被控制在最低限度。1990年的森林火灾受灾面积控制在0.3%以下。全县还设置了13个森林病虫害测报点，1990年在各地马尾松毛虫为害严重的情况下，全县受害成灾面积只有900亩。同时，切实加强林政管理，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制度，做到“砍伐一本帐、审批一支笔，运输一张证、收购一家管”。几年来，均未超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乱砍滥伐、哄抢林木及山火案件等，也都及时进行了侦破并依法处理。

（黄循贤 周朝生）

东兰自来水厂加强企业管理 促进生产发展

东兰县自来水厂是个只有17名干部职工的国营小厂。但由于该厂狠抓企业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使企业取得了较好的效益。1990年1~11月，全厂完成产值38.98万元、利润17.72万元、上交税利13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6.9%、28%和25%。1986年以来，该厂先后被评为县、地区、自治区经济效益、企业管理先进单位 and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单位。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建立和完善企业基础管理。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该厂专门成立了企管会和监督考核领导小组，先后制订实施了35项共380多条企业管理制度条例和137条经营考核指标，建立健全一整套原始记录、统计报表、监督档案，定期进行检查评比。

二、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劳动组合。1987年起，该厂实行了厂长分级负责聘任制，收到良好效果。1989年初，他们又对企业内部人事制度进一步加以深化、完善，实行优化劳动组合。先由职工大会选举出厂领导，而后厂长提出工作目标、工种岗位责任制以及承包方案，职工则根据本身特点和能力，填写工种志愿书，由队（组）长据以优化组合。采取这种做法后，一些过去出工不出力或纪律散漫的人有了转变。

三、积极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1987年，该厂在区内同行中首家实行“千吨水销售含量工资”和“百元产值含量工资”的改革办法，取得好效果，并在区内同行推广。而后，该厂又推行“经营责任目标管理考核与千吨水销售含量工资结合”的经营承包方案，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精神文明建设目标层层分解到队（组）和个人，职工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全厂年人均出勤达340天以上。

四、挖潜改造，增收节支。该厂不惜下大力四次对机械设备改造维修，降低能耗。1987年至今，通过修旧利废共增收节支64万多元，相当于该厂建厂以来国家投资的4倍。1989年，该厂投资36万元兴建一座高位水池及管道，但由于厂领导和职工的积极努力，结果不但提前完成施工任务，还节支10.5万元，受到地县设计部门的好评。

（牙国高）

浦北县轻工机械厂产值销售 税利大增

在市场疲软，许多同行企业产品大量积压的情况下，浦北县轻工机械厂产品却保持畅销不衰，供不应求，各项经济指标均取得

荔浦县今年采取措施 挽回去年粮食损失

了大幅度增长, 1990 年该厂实现产值 33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32%, 销售收入 501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1.12%, 税利 52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6.82%。

浦北县轻工机械厂主要生产民用锅、电炒锅和糖机配件等产品。去年以来, 该厂严格执行质最责任制度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质量检验制度, 每项产品还制订了生产工艺流程技术规定, 按规定进行实施。做到不合格原材料不准投产, 不合格半成品不得传递到下工序, 不合格产品不得进仓和不得销售, 保证了产品质量, 经有关部门检测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不久前该厂收到钦州市某单位一位采购员的来信, 说他因出差采购, 忘记了关闭电源, 他买的一个“白石牌”, 电炒锅连续通电烧了九天九夜还能使用, 赞扬该厂产品质量真是过得硬。

该厂还十分注重开发新产品。该厂通过市场调查, 广泛征求用户意见后, 根据市场信息, 先后研制了 1600 瓦全封闭调温铸铁电炒锅, 800 瓦电火锅和煤气液化专用锅三个属区内首创的新产品。这些产品具有造型美观、重量轻、热效率高、坚固耐用等优点, 投放市场后深受用户欢迎。目前该厂生产的产品已增加到 40 多个品种。

同时, 他们坚持“信誉第一, 用户至上”的思想, 积极做好产品跟踪服务, 在全国各大城市均设立维修点, 对产品实行三包。厂领导还亲自带领技术人员上门为用户检修、兑换, 赢得了用户的信赖, 使产品畅销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 还远销到苏联和越南。

(覃炳国 米世上 王 访)

荔浦县 1990 年遇特大旱灾, 粮食减产 3000 万斤左右, 农民人均收入减少 20 元。为弥补粮食减产所带来的损失, 该县今年采取“包、投、推、保、统、果”的措施, 力争闯过难关, 推动农业生产向前发展。

所谓“包”, 即继续实行全县粮食总产集团承包责任制。粮食总产若达到 1989 年历史最高水平 (3.327 亿斤), 则奖给承包者 15 万元。若因人为因素而减产, 则扣罚承包人员全年工资的 10%。

所谓“投”, 即增加农业投入。县财政拟在去年投入农业专项资金 147 万元的基础上, 增加 54 万元。

所谓“推”, 即推广地膜育秧和多效唑育秧技术共 2.5 万亩, 推广杂交玉米 1 万亩以上。

所谓“保”, 即保证全年水稻种植面积不少于 41 万亩, 其中早稻 21.5 万亩, 晚稻 19.5 万亩。

所谓“统”, 即实行水利统一管理, 统一维修、统一收费, 使水利发挥更好效益。

所谓“果”, 即抓好现有 5 万亩挂果树。为此, 全年计划培训技术力量 1500 人 (次), 加强技术指导, 提高座果率。

通过上述措施, 今年计划粮食总产 3.327 亿斤, 农业总产值达到 1.12 亿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620 元, 比去年增收 50 元。该县目前正组织有关部门逐步实施这些措施。

(何连明)



河池地区“1987~1990年 95万亩粮食增产综合技术 开发”项目获增产

河池地区“1987~1990年95万亩粮食增产综合技术开发”项目，今年1月5日已通过自治区验收。该项目为自治区“星火”计划项目之一，任务是在该地区的河池、宜山、罗城、环江、都安、大化六县（市）推广粮食增产综合技术，要求四年内实施项目的县（市）粮食产量比1986年累计增产2.01亿公斤。验收结果表明，四年共增产粮食3.59亿公斤，超额78.6%完成了项目任务。其中河池、宜山、罗城、环江四县（市）四年任务三年完成，六县（市）四年新增投入3445万元，新增产值却达到了2.73亿元，实现了1:7.92投入产出的高效率。其主要做法是：

一、领导高度重视。在地区和六县（市）均成立了项目开发指挥部，从各方面保证资金、物资的到位。同时，长期聘请农学院和农校的教授、专家为顾问，在各生产环节上及时予以技术指导。

二、加强技术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共举办技术培训班9779期，81.96万人（次）参加了培训，其中包括1053名地、县（市）、乡（镇）干部。在项目覆盖区域建立了四级农科技术网络，有力地推动了粮食高产综合技术开发。这包括：规划作物合理布局，推广“双杂”良种；建立示范“三田”，领导蹲点带面；改造中低产田地，挖掘增产潜力；扩大绿肥种植，推行配方施肥；实行科学育秧，促进平衡增产；改革耕作制度，抓好超前试验；综合防治病害，抗灾夺取丰收。

实施粮食增产综合技术开发，还给六

县（市）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如1989年这些地区的农业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了310.20元，比1986年增长70.88%；67%的农业人口跨过了温饱线（1986年时为35%）。粮食开发还带动了其他产业的发展，蔗、畜、鱼、果、蚕等持续获得丰收，人工造林以20万亩/年的速度递增，农业生态已初步形成良性循环。

（阳剑明 卢治雕）

宁明县超额完成1990年外贸 出口任务

宁明县外贸公司一手抓产品收购，一手抓为生产厂家排忧解难、提供多种服务，去年到11月底，就已经超额42万元完成了国家下达的1990年1013万元的出口任务。

这个县外贸公司担负着全县外贸商品出口任务，每年出口金额为1000多万元。但是，由于一度存在“独家经营、老大不愁”思想，外贸任务完成并不太理想。1990年起，该公司改变了作风，把为生产厂家提供服务放在首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如去年1~9月，因松香市场疲软，县松香厂产品积压，工厂资金周转困难。县外贸公司知此情况后，即出面帮助厂里销售了2000多吨松香，还及时为该厂从银行贷款300万元，缓解了燃眉之急，保证了生产顺利进行，厂方对此十分感激。

（方致巧 吴生开 钟超荣）

灌阳县重视培养新提拔干部

去年，灌阳县委经严格考核并听取群众意见，提拔了52名中青年干部担任部、委、办、局、乡镇的正副领导职务。班子调整后，县委对这些干部抓紧培训，使他们很快

进入了角色，打开了工作局面。

一是办好读书班，提高新任领导的理论素质。县委及时开办了为期一周的读书班，组织这些同志系统学习马列主义哲学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通过学习，这些同志的理论水平普遍有所提高，为搞好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是开展整风学习，改变工作作风。县委在全县副局级以上领导整风学习班上，组织新任领导干部集中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学习毛泽东同志《为人民服务》、《反对自由主义》、《整顿党的作风》等著作。并进行了经验交流。这些新任领导虚心听取老同志教诲，联系实际谈思想，找差距，

进一步提高了对加强班子建设、改变工作作风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增强了抓好灌阳县两个文明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学习班结束后，这些同志即回各自单位抓好机关作风的建设，普遍反映良好。

三是进行岗前培训，传授工作技艺。有些同志虽走上了领导岗位，但对领导工作感到生疏。县委为使这些同志尽快进入角色，进行了集中岗前培训，由县委领导现身说法，传授工作技艺；举办专题讲座，讲授领导科学、领导艺术和领导心理学等等。通过这些活动，使新任的领导掌握了进入角色的钥匙。（蒋人早 陶 烁）

对我区民办和代课教师队伍问题的探讨

钟成林

据统计，我区农村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1990年已达到13.49万人（其中民办占51.23%），其总数占了全区中小学公办教师的62.11%。民办和代课教师队伍的建设，与改变我区农村教育事业的落后现状关系极大。因此，很有必要研究一下这支队伍的现状和存在问题。

一、民办和代课教师队伍的产生、发展

民办教师主要产生于1958年。当时提出“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大办教育，除国家办学外，还鼓励集体和群众自筹经费办学，民办教师工资来源于学生学费和勤工俭学收益。1964年至今，民办教师的工资形式经历了公助加统筹——记工分——公助加统筹的变化。但目前各县统筹做法不一，有由县财政解决的，有由乡财政解决的，也有由

学生交纳的民办、代课统筹金解决的。1979年起，根据中央有关政策，部分民办教师陆续转公办，而为改变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教育事业落后的现状，我区又实行了一些倾斜政策，将49个贫困县的民办教师大部分转了公办。因此，目前我区民办教师主要集中在43个平原县（市）。代课教师则是指为补充公、民办师资之不足而由学校聘用的那部分人。由于对吸收民办教师国家有所限制，为解决农村教育师资紧缺的矛盾，代课教师从1986年后大量产生，目前其数量仍有逐年扩大的趋势。代课教师的工资国家是没有补助的，一般由学校自筹解决。

二、民办和代课教师队伍存在的问题

民办和代课教师长年在乡村教书育人。为发展我区农村教育事业，作出了积极

贡献。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待遇过低，教师队伍不稳。民办和代课教师收入微薄，与公办教师同工不同酬。其收入一般只占公办教师的 $1/3$ 或 $1/2$ ，有时还不能按时发给。如平南县由乡镇对民办教师的政策性补贴，1988~1989 年共欠帐 92 万元。甚至一些地方把民办和代课教师的工资统筹包给个人，造成一面教书，一面催款的怪现象，既不能保证教学质量，又不能维持基本收入。他们的医疗、养老问题等至今也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由于待遇过低，许多民办、代课教师感到没有奔头。因教师离去，教学点撤消而造成儿童失学的事情时有发生。

二是统筹比重过大，群众负担增加。民办教师的工资有部分可享受国家补助，其余部分和代课教师的工资一样，要由当地来统筹解决。但是，实际上不少县、乡财力贫乏，难列此项开支，这部分人的收入来源就只好完全转移到学生身上。据对平南、博白等县调查，每学期每一学生所交的民办、代课统筹金都有 5~10 元，再加上各项杂费，小学注册总共要交 50 多元，初中 60 多元，这不但使不少学生家长不堪负担，也促使一些学生因负不起学费而失学。

三是教师素质偏低，影响教育质量。目前，全区民办和代课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只占其队伍总数的 1.2%，具有中专学历的占 12.7%。由手多数人学历偏低，直接影响到教育质量的提高。1990 年全区县镇小学升学率为 96.15%，而农村乡（镇）则只有 56.2%。

三、对解决民办和代课教师队伍问题的几点意见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为了促进农村教育的普及和提高，鼓励民办和代课教师安心农村教育事业，减轻群众负担，拟提

出如下几点意见，仅供参考：

（一）分期分批做好民转公、代转民的工作，逐步提高公办、民办教师在农村教师队伍中所占的比例。在遵守国家严格控制干部总量增长规定的前提下，建议在国家每年下达的增干指标中，划出一定比例供选拔民办教师骨干转公办使用。相应于上项变动，亦选拔优秀代课教师转为民办。

（二）逐步改善民办和代课教师的经济待遇。民办教师工资标准应比照同级公办教师标准予以确认。其统筹部分应由县或乡统一收取，不再搞个人承包，并保证按月发放。同时，积极试行民办教师社会福利保险制度，使其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保险金采取个人出一点，财政出一点的办法解决。对代课教师的工资，则应由有关部门作出规定，明确代课教师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加强培训，严格考核，提高民办和代课教师的文化素质和教学水平。建议县、乡政府每年安排好一部分民办教师脱产进修外，还应鼓励和支持民办和代课教师参加各种形式的在职进修。同时对他们的所任学科专业进行考核。合格者发给证书，作为选用的依据。



『广西』在『三沿』开放格局中之『位置』讨论观点综述

欧藻楠

最近，一些从事经济研究的专家、学者，根据国家“八五”期间将逐步推行“三沿”战略的重要信息，探讨了广西在此战略中所处的位置和应采取的政策。

现将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三沿”战略要形成的开放新格局

所谓“三沿”，即是沿海沿江沿边境地区。

一是沿海：沿海开发已搞了十年，现在有深圳、珠海、厦门、汕头、海南五个经济特区；珠江、长江、闽南三个三角洲；辽东、胶东两个半岛和十四个沿海城市，以及一大片沿海经济开放区，取得的成果举世瞩目。

二是沿江：指导思想是将长江、珠江流域与沿海地区同等对待，特别是要致力于开发长江这一“黄金水道”。现已初步选定六个地区进行重点开发。（1）乌江水电和矿产资源开发区；（2）攀西～六盘水开发区；（3）重庆～宜昌水电开发区；（4）武汉钢铁、石化、纺织、建材工业基地开发区；（5）湘鄂赣交界多金属矿、林农牧基地开发区；（6）沪宁新兴产业开发区。以建成全国最大经济核心。

三是沿边：设想以黑龙江、内蒙古、吉林、辽宁为东北边境开发区；以新疆为西部边境开发区；以云南、广西为南部开发区。

二、南昆铁路动工与亚洲大陆桥设想的提出，有利于促进广西经济腾飞

南（宁）昆（明）铁路已在去年12月24日破土动工。10月下旬，在桂林“中国

西南开放与东南亚的关系”国际学术讨论会上，与会学者又提出了联合架设“亚洲大陆桥”的设想。

所谓“亚洲大陆桥”，是用南昆铁路把西南地区与国外的铁路连接起来，使大西南与太平洋、印度洋的交通相互贯通。这条大陆桥全长不到3000公里，将是一条便捷的国际通道。广西位于通道之间经济上坐收左右逢源之利。此设想，看来有可能在二十一世纪变成现实。

三、广西在“三沿”战略的实施中应该做些什么

（一）“三沿”战略的构想给广西经济腾飞提供了机遇。我们必须充分认识这一点，今后一切工作和构想，都应立足于适应和推动这一形势的出现和发展。

（二）建设北部湾序列港口，积极跻身国际市场。北部湾将发展成为我国大西南走向世界的大门。据专家预测，北海，防城两港九十年代年吞吐量将达2500万吨，发展潜力很大。广西应考虑建立北部湾经济合作组织，以谋求和促进北部湾范围的互利合作，带动广西经济腾飞。

（三）广西要率先发展北海、梧州等开放城市和桂东南经济开放区，打好基础，增强经济实力，从而辐射全区，提高贫困地区的“造血”功能。梧州市毗连广东，应利用国务院决定成立珠江流域开发区的良机，实现包括梧州市在内的华南区域经济一体化。这是一个大的战略构想。广西应从体制上、政策上、法规上，措施上重构梧州市和西江经济走廊开放的新格局。

(四) 应充分运用《民族区域自治法》所赋予的自治权, 推进广西经济腾飞。一是在全国政令统一前提下, 争取生产发展、项目投资、生产力布局、进出口贸易、金融、物价、外汇管理和工资调整等方面, 有适当的决策权。这样可以减少不必要的

干预, 又可减少广西对中央的依赖。二是使利用外资和台资的优惠政策法律化。建议研究制订符合国际经济秩序、规则和惯例的投资、贸易、企业、外汇、金融、劳工等方面的法律, 使外商, 台商投资和进贷有安全感, 改善投资结构。

{沈}{阳}{毛}{巾}{厂}{是}{如}{何}{在}{困}{境}{中}{崛}{起}{的}

沈阳毛巾厂, 是年产标准毛巾 3000 万条的全国大型毛巾厂家之一。1984 年以前, 生产跌入低谷, 产品大量积压, 多年在亏损线上徘徊。1985 年以来, 这个厂深化企业改革, 开发适销对路产品, 努力扩大出口创汇, 使企业焕发了青春, 增强了活力。5 年时间, 产值、利税和出口创汇平均每年递增 21%、56% 和 46%; 产品 95% 以上打入国际市场; 职工年人均收入达 2280 元, 平均每年递增 23.8%; 尤其是 1990 年以来, 在资金紧张、棉纱短缺、市场疲软、全国纺织行业生产大滑坡的情况下, 仍保持了稳定发展。前 8 个月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 实现利润在消化增支因素 367 万元 (相当于上年同期实现利润三倍) 的情况下, 仍实现 37.4 万元。他们的主要作法是:

一、靠调动每个职工的积极性, 获得生机和活力。在重重困难面前, 这个厂深知, 要把生产搞上去, 不仅需要物质条件, 更需要精神条件, 需要眼睛向内, 励精图治, 挖掘潜力。他们从抓人这个生产力的第一要素入手, 在全厂开展“谁是一厂之主”大讨论; 先后组织近 500 名职工脱产学政治、学管理、学技术; 每月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把生产经营的打算和问题向职工交底; 每月从车间选派 5 名职工代表到厂部上班, 直接参与管理工作; 建立

职工对领导的批评建议网, 在一线生产工人中选聘 14 名厂长联络员, 负责沟通职工对企业的批评建议; 设立厂长接待日、厂长信箱等广泛听取职工意见, 从而调动了职工当家作主, 参与管理, 精打细算, 搞好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一次, 厂里为完成出口任务, 让织造车间加班加点, 出现拼体力拼设备问题, 一名工人提建议把织毛巾的四方楼子换成五方的, 被厂领导及时采纳, 使生产效率比过去提高 13.6%, 既减轻了劳动强度, 又保证了生产任务的完成。在制定今年企业发展计划过程中, 从 1989 年末就组织职工开展市场分析、财务收支的讨论会, 征集职工合理化建议 3000 余条, 筛选采用 300 多条。在人事管理上, 职工有对干部的弹劾权和奖罚权。在工资和奖金分配上, 贡献大的工人每月可拿比厂领导干部多一至二倍的工资; 劳动强度大的一线工人奖金、工资晋级可获得最优惠待遇; 年终兑现承包合同, 厂领导干部将可得的几万元奖金用于补充全厂职工的浮工资。在政治上关心职工成长进步, 1986 年以来, 有 56 名一线工人入党。由于坚持不懈地从各方面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全厂上下出现人心齐、办法多、干劲高、形势好的局面。

二、靠调整企业内部组织结构, 优化生

产要素组合求发展。过去，这个厂一直靠增加产量求发展，拼体力、拼设备、消耗了大量原料，随着原材料、资金的短缺和生产能力的限制，继续靠大量的投入增加生产已十分困难。为此，他们另辟蹊径，选择多年存在的“两低一高”（质量低、效率低、消耗高）问题为突破口，大力调整生产组织，靠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实现少投入、多产出，使企业由注重增加投入转到注重要素优化增加产出上来。一是精选素质较高的工人上岗，将原来四班三转制改为两班制生产，对未被录用的职工进行培训，使生产工人操作水平得到提高。二是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产品质量。改为两班制生产，把接头、清扫机台以及保养维修时间同生产时间错开，保证了机台16小时满负荷运转，避免了过去经常因出故障和带病运转、停机维修频繁以至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三是合理投入原料。为解决主要原料棉纱不足问题，一方面，他们通过横向联合同女儿河、北票、山东蓬莱三个地区的厂家建立了关系，拿出260多万元，帮其改造项目，使之成为长期供纱基地，不仅缓解了棉纱紧张，而且纱价稳定，供货及时，给组织生产、控制成本提供了条件。另一方面，加强原材料管理和控制，棉纱消耗由过去月平均145吨减至为现在月平均133.4吨，出口产品合格率提高14.39%，优品量比原来提高10%。

三、靠大力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1985年，沈阳毛巾厂提出到“国际市场练功夫”的战略思想，经过努力取得可喜成果。1985年以来年创汇以年均46%的速度递增，1989年年创汇达840万美元，1990年前8个月实现出口交货值490万美元，产品90%以上销往日本、美国、苏联等38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市“创汇明星企业”和“出口专厂”。为使产品打入国际市场，他们密切与外贸部门联系，多渠道收集信

息。为企业引来400多个合作伙伴。一次，厂领导在同来厂推销设备的客商交谈中了解到，阿拉伯国家伊斯兰教徒戒衣需求量大的信息，经与外贸部门共同努力，一次就接受伊拉克订货48万条。从广播中了解到苏联对毛巾制品的需求情况，主动派人去北京与苏方联系，根据苏方需要，很快就出口20万条割绒印花浴巾。为保证决策的准确和出口的连续性，他们坚持以国际市场为导向，致力于开发新产品。一是做到了以快制胜，过去试制一种新产品往往需用半个多月，现在一周、甚至三、四天就能交样。如，一位日商试探提出一周内生产出3个品种100多条毛巾被，然后看样再大批量订货。厂里全力投入硬是奋战5天5夜，全部试制成功，当即赢得6万条订货，使产品进入日本高级市场。二是做到档次高。他们根据国际市场高档产品和普通产品之间价格悬殊，但生产中的投入却差异不大的特点，发挥技术优势，不断选用新配方、新款式和流行色调，上品种、上质量，使中、高档产品比重由1988年的30%上升到现在85%，效益十分可观。三是做到生产一批、试制一批、设计一批。近几年新产品开发实现9天一个新品种、2天一个新花色。四是建立鼓励新产品开发的具体政策、措施，保证快出、多出高档次的新产品。在技术人员中实行单项承包，对产品获部、省、市优质称号或投产后效益突出的设计者予以重奖。为改善工艺装备水平，厂里每年都投入大量财力更新改造设备。1985年投资220万元，更新74台宽幅织机，1988年又以补偿贸易、借贷、自筹等方式，投资1236万元，引进了剪绒机等先进设备，为新产品开发和批量生产提供了先决条件。

（转载自国务院办公厅《参阅文件》）



题花五幅

作者：李庆孙（南宁）

封面饰花：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